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洺境花园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1
1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在建）	3
1.1 合同关键页	3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机电消防分包工程	21
2.1 合同关键页	21
2.2 竣工验收报告	26
3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在建）	27
3.1 合同关键页	27
4 华润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商业消防工程（在建）	33
4.1 合同关键页	33
5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消防工程	43
5.1 合同关键页	43
5.2 竣工验收报告	54
6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消防工程	55
6.1 合同关键页	55
6.2 竣工验收报告	57
7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59
7.1 合同关键页	59
7.2 竣工验收报告	67
8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	68
8.1 合同关键页	68
8.2 竣工验收报告	74
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消防分包工程	80
9.1 合同关键页	80
9.2 竣工验收报告	86
10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92
10.1 合同关键页	92
10.2 竣工验收报告	101
1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 b 区及文档中心消防分包工程	107
11.1 合同关键页	107
11.2 竣工验收报告	122
12 南宁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机电总包工程	127
12.1 合同关键页	127
12.2 竣工验收报告	133
13 嘉兴 2019 南-02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141
13.1 合同关键页	141
13.2 竣工验收报告	155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160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60
2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消防工程	167
2.1 合同关键页	167
2.2 竣工验收报告	178

2.3 任职证明文件	179
3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	180
3.1 合同关键页	180
3.2 竣工验收报告	186
4.1 任职证明文件	192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193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94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94
2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消防工程	199
2.1 合同关键页	199
2.2 竣工验收报告	210
2.3 任职证明文件	211
3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	212
3.1 合同关键页	212
3.2 竣工验收报告	218
4.1 任职证明文件	224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25
第六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26
1 2023 年	226
2 2024 年	240

第一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进度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 地址
1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13850.89	在建	2023-11-07	广州市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南方工厂二期 e2d 项目机电消防分包工程	4368.36	已完工	2020-06-02/2022-06-01	东莞市
3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	4019.06	在建	2023-08-18	重庆市
4	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华润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商业消防工程	3818.19	在建	2023-05-04	贵阳市
5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消防工程	3696	已完工	2022-09-28/2023-11-14	兰州市
6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消防工程	3487.97	已完工	2022-04-18/2023-07-16	深圳市
7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 G 区改造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2948.82	已完工	2019-09-02/2021-09-17	深圳市
8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	2500	已完工	2020-11-10/2022-12-09	中山市
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 区消防分包工程	2202.02	已完工	2019-10-10/2021-10-21	贵安新区
10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9752 (消防:	已完工	2020-07-01/2021-09-29	揭阳市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 进度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日期	项目 地址
			1990.8)			
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 b 区及文档中心消防分包工程	1918.184	已完工	2019-06-30/2021-10-28	贵安新区
12	南宁市龙光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机电总包工程	5160 (消防: 1691.9)	已完工	2020-04-25/2022-01-15	南宁市
13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 2019 南-02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56275 (消防: 1156.38)	已完工	2020-09-05/2022-01-24	嘉兴市

1 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地块项目消防工程（在建）

1.1 合同关键页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 消防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H-JRC-100

发 包 人（甲方）：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2)

工程名称：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与科韵路交汇处。

3、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 242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317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18008 平方米,容积率为 10.62,计算容积率面积 257863 平方米。本项目为由 1 栋塔楼及其底层商业裙楼组成的集中式商业综合体,主要功能包括:商业、零售、餐饮、影院、写字楼等。其中,地下室共 5 层,基坑深度为-29.65 米,塔楼建筑高度 320 米,地上 65 层,裙楼建筑高度 41 米,地上 9 层,最大跨度 26 米。

4、工程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方式进行承包,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范围内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部分措施项目费按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另行计算。除合同约定外,在工程安装期间若定额、取费标准、市场人、材、机价格、政策等发生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都不进行调整。本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含发电增加费)、辅材费(包括埋件)、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二次复检)、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范围内相关清洁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甲乙双方约定且甲方同意进行价格调整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和调整综合单价。

5、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设计说明、合同清单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要求》的内容(包含施工界

面表)。

2、室外全部消防水系统(含管道、配件、室外消火栓、阀门、防腐、挖填土、室内连接部分等)、室内消火栓系统(含消火栓箱)、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喷淋系统、大空间自动扫描定位喷水灭火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灭火器及灭火箱、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水泵接合器、消防加压/稳压及与其相关的消防测试排水系统、消防水池/水箱及其配套、设备型钢基础及其构件/预埋、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后的排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消防专用通讯系统、消防紧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带EPS)与疏散指示标志、消防防火卷帘及控制箱、防火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系统设备控制箱或配电箱、相关保温工程等。

3、各消防联动控制线路的敷设接入及消防联动调试,配合智能化调试及相关线路接入(须提供开放接口),预留接口供燃气泄露报警单位接驳。

4、结合现场及施工图纸,深化消防专业综合管线图,乙方在编制综合管线图时,要充分考虑其他专业管线空间需求。

5、图纸中需要进行深化的专项工程,由乙方负责深化设计和施工,在深化设计时需以前期已预埋的套管、管道,电线管等为基础。

6、现场预留孔洞与施工图纸不符的,由乙方负责打凿、修补、清淤,修补质量需达到验收要求(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该部分费用由甲方负责)。

7、上述各系统工程所需的全部深化设计、报批、产品供应、随机件和备品备件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报装报验、验收等供应和安装所需的全部工作。

8、成品与半成品保护及清理、各种材料的检测、验收、保修、保养。

9、相关专业单位的配合工作,负责组织本项目施工可能需要的专家及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为概括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合同、图纸、清单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书面修改通知等)为准,界面划分以《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02项目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要求》为准。如协议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现场的需要而进行实施,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计价方式执行。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增减图纸中的工程内容及图纸以外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收相关文件,同时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内容,有关之费用按招标文件、清单及合同之规定计算。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令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或甲方按前款前述要求乙方完成的工程,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该项工程造价(以另行发包的合同价)的5%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

第3页/共74页

1、质量标准:

(1) 本工程的设计、实施以及工程验收应依据合同文件、国家及广东省和广州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法律、法规及政府授权管理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要求》的内容。

(2) 工程规范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监理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甲方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应由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并由推荐的部门提出所执行的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后方可使用。

2、质量目标:

质量合格:必须验收合格,配合丙方确保“广州市建设工程结构优质奖”、确保“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取达到“鲁班奖”质量要求。

管理要求:配合丙方确保“广州市双优工地”、确保“广东省双优工地”、确保“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绿色建筑要求:确保“绿色建筑二星”、配合“美国 LEED 铂金级”认证。

3、其他:按通用条款第 9 条及第 12 条执行。

第四条: 质量保修期

1、本合同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政府相关部门联合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整体保修期两年,其余按国家规范执行,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第五条: 合同工期

1、总工期 418 个日历天,暂定 2023 年 11 月 8 日开工,2024 年 8 月 30 日具备项目联合验收条件,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开竣工及节点要求

(1) 乙方开工之前的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已计入总工期内。

(2) 在签订合同后,在不影响关键工序的前提下,甲方仍有权对专业分包的工期进行调整,乙方需配合。

(3) 本工期要求是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的内容,乙方应向丙方提交完工报告,丙方再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丙方提交完工报告给甲方的当天即为完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计。工程质量不合格,达不到设计要求及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不予顺延工期。

(4) 如由于乙方工期延误, 除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罚款外, 乙方还应承担由于工期滞后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关键工序的工期延误, 则工期相应顺延, 但乙方应在 14 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签证。

(5) 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在确定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时, 乙方应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不可抗力除外):

(1) 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市政相关设施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

(2) 设计变更对工期的影响 (因甲方原因及设计变更导致关键线路工程节点延期的除外)。

(3) 劳务市场变化的影响。

(4) 施工现场及环境, 政府对施工的规定。

4、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4 条及第 25 条第 25.1、25.2 款执行。

第六条: 材料供应、计价

1、由乙方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的主材由乙方在使用前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及《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要求》中注明的质量、规格、品牌、产地, 送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并配合进行材料检测, 经甲方确认及材料检测合格后, 作为实物样板封存, 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主材必须具备正常使用功能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主要材料品牌限定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金属桥架、线槽	广东桥鑫	广州番禺桥架厂	广州文兴	国产
2	镀锌电线管	珠江钢管	广州中兴	广州文兴	国产
3	电缆、电线	广东电缆厂	广州电缆厂	金龙羽	国产
		番禺电缆	/	/	
4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漏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诺蒂菲尔 NOTIFIER	爱德华	新普利斯 Simplex	合资
		安舍 (ESSER)	/	/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5	消火栓、自动喷淋增压稳压设备、消火栓泵、自动喷淋泵	格兰富 GRUNDFOS	塞莱默 Xylem	艾蒙斯特朗 Armstrong	合资
6	水流指示器、雨淋阀组、信号阀、湿式报警阀、电磁阀等消防水控制阀组	唯特利 victaulic	美国泰科 Tyco	美国可靠 Reliable	合资
7	阀门(闸阀止回阀、减压稳压阀、液位控制阀、安全泄压阀、Y型控制阀)	霍尼韦尔 Honeywell	Yoshitake	开滋 KITZ	合资
		欧特莱(上海)	/	/	
8	喷淋头、齐平式喷头	唯特利 victaulic	美国可靠 Reliable	美国泰科 Tyco	合资
9	水泵接合器、消火栓(成套,含消防水带水枪、箱体等)、灭火器	广渤消防	天广	广东胜捷	国产
10	镀锌钢管	华捷	珠江	穗生	国产
11	无缝钢管	华菱	珠江	穗生	国产
12	双密封钢丝增强聚乙烯复合管	江苏狼博	联塑	雄塑	国产
13	沟槽卡箍管件	唯特利 victaulic (大连)	威逊(上海)	泰科 Tyco	国产
14	水炮灭火装置	广州禹成	佑安高科	佛山天雨	国产
15	水箱	广州康为	广州洁能	广州恒德	国产
16	气体灭火	上海瑞泰	广东胜捷	平安	国产
17	闭式泡沫-水喷淋装置	佑安高科	上海瑞泰	平安	国产

第 6 页/共 74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8	镀锌钢板	宝钢/中国	武钢/中国	鞍钢/中国	国产
19	消声器/静压箱	广州耀安	威士文	深圳中航大记	国产
20	消防风机	广州耀安	上风高科专风	德通	国产
21	风口、百叶	广州耀安	泰昌	威士文	国产
22	风阀、电动风阀	广州耀安	泰昌	威士文	国产
23	隔热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 Owenscorning	阿乐斯米罗 Armacell	洛科威 Rockwool	合资
24	挡烟垂壁	广东胜捷	泰昌	深圳蓝盾	国产
25	抗震支架	威斯科特 VEST	艾力高 ERICO	喜利得 HILTI	合资
26	防火门	广东利盾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	-	非精 装部 分
27	防火卷帘	东莞市雄昊门 业有限公司	-	-	

2、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是甲方针对某种材料设备指定一个或多个品牌，乙方从甲方的指定品牌型号中进行报价并自行采购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甲方不允许乙方超出甲方的指定品牌范围；甲方有权调整制定品牌范围，相应发生的价差按照协议约定分别核算调整。

3、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丙方发现乙方使用假冒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材料设备并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无品牌限制材料设备：

无品牌限制材料是指指定品牌类材料设备外的剩余材料设备，是甲方提出技术要求或材料设备封样，由乙方自选品牌并自行供应、施工的材料设备。乙方必须将材料设备品牌或供应商、规格型号报送甲方审批确认后采用，并报备给丙方。

5、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甲指乙供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所列的暂估单价进行统一填报，结算时按甲方选定的材料并同供货商商定的到工地的税前单

价加 5%的采保费（包括采购费、保管费及卸车费）作为材料的结算单价。

6、其它材料条款按通用条款第 10、11 条执行。

第七条：合同价

1、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127072375.14 元，税金为 ¥11436513.76 元，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捌佰伍拾万零捌仟捌佰捌拾捌元玖角整（¥138508888.90 元，含 9%增值税）。

2、结算方法

（1）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辑结算资料并报送给丙方，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给甲方，待甲方审核完成后，审核结果抄送给丙方。若因丙方原因不能在五个工作日内把乙方结算资料报送给甲方，则乙方有权直接报送结算资料给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丙方全部承担。

（2）本工程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以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用总价包干等形式。除合同约定外，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定额、取费标准、市场人、材、机价格、政策等发生变动，综合单价都不进行调整。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按竣工图计算，综合单价需包含因深化设计而产生及增加的费用，深化设计增加的工程量在综合单价考虑，结算时不再计算因深化设计而增加的工程量，且深化设计应不低于招标文件和技术规格书的要求并能满足图纸及竣工验收的要求，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深化设计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工作如：安装形式、参数等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专业修改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设计变更不定义为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所涉及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干价格已含该项工程项目图纸中所有的，及图纸中没有说明，但在作业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中存在误测、漏项、缺项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包干总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当清单子目工程量与其相应综合单价的乘积和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时，结算应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相应的综合单价。除注明外，任何情况都不再调整。

（3）按以上计价方式计算的工程造价包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施工和生活水电费（含发电增加费）、辅材费（包括埋件）、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二次复检）、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不可预见费、保险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配套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范围内相关清洁费、成品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4）本合同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原设计没有而由甲方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a、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b、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如型号不同，则只调整其主材的价格，其余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类似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

c、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既没有相同单价，也没有相似单价的新增单价，计算方式为：执行 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上述定额按顺序套取，前一定额无相应子目，才套取后面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计算。定额中缺项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d、乙方已进行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申请将不被批准。仅甲方内部原因需在施工进度计划前回收场地的情况下，相关费用方可协商。

(5) 价差调整

本项目不进行价差调整，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定额、取费标准、市场人材机价格、政策等发生变动，综合单价都不进行任何调整，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

(6) 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

a、措施项目清单为综合单价项目，按总价包干计算。

b、其他项目清单为综合单价项目，按总价包干计算。

(7)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计量及计价规则说明》执行。

(8) 本工程的所有规费已含在包干价中，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程定额测定费、工程排污费、堤围防护费、施工噪音排污费等所有政府规定的规费。

(9) 本工程的所有税金/费已含在包干价中。

(10) 除甲方明确要求提前完工外，其他情况下的赶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包干价中。

(11) 按规定应由乙方所承担各种测试、检验、试验、材料进场检测费已含在包干价中，不作另外增加。

第八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报告、本合同总价 10%同等数额的银行履约保函，丙方、监理、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以背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给乙方。

2、乙方每月提交进度款申报表，经丙方、监理及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以背书方式支付申报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 75%，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造价比例分配后的 75%，工程签证经审核完成后，可以随下一期进度款按上

述比例支付；乙方按丙方规定时间提交进度款申报，与丙方进度款一起申报，甲方一并完成审核及支付工程进度款，若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申报进度款并及时支取工程款项，甲方有权拒付当期丙方工程进度款，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影响和损失由丙方承担。

3、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乙方递交请款报告、有效发票，丙方和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以背书方式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给乙方。

4、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待整体保修期满后（整体保修期两年，防水保修期五年，其余按国家规范执行），如无质量问题、无发生甲方代扣代付维修费用，乙方递交付款申请，丙方和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丙方在规定时限内于甲方开出的支票上以背书方式（支票规定格式位置盖章）无息支付保修金给乙方。工程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5、本工程的所有工程款都由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完的成果递交给甲方，并在甲方完成审核发出支票盖章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盖章（支票规定格式位置盖章），若丙方未在约定时间（三个工作日）内递交审核成果给甲方或未在收到通知及时（两个工作日内）完成盖章，甲方有权直接审核，并有权不以背书方式直接（不需丙方盖章）以支票形式支付工程款给乙方；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影响和损失由丙方承担。

6、乙方在领取所有款项时须向丙方提交对应的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由丙方提交合法、有效、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丙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具与乙方发票等额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如丙方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后支付甲丙双方合同的进度款或结算款，直至丙方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为止，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相关影响和损失由丙方承担，若丙方的进度款已支付完毕，则甲方有权不以背书方式直接（不需丙方盖章）以支票形式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7、丙方需到甲方处完成背书盖章，甲方直接把已背书好的支票交给乙方，被背书单位由甲方填写，丙方印鉴须与银行预留一致，当丙方完成背书盖章等同于确认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

8、关于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按照劳动合同及相关约定，对照现场工人考勤记录，核算当期劳务人员工资，并汇总造册（至少两份），在劳务人员确认后，提交丙方作为劳务工资发放依据。并在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自行划扣当期确定的应付劳务工资总额到丙方开立的劳务人员工资发放专用账户，乙方委托丙方通过劳务人员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逐一向每名劳务人员的银行卡支付工资。工资专用账户与其他款项账户不一样，但工资专用账户收取款项的对应发票须与其他款项的发票一并开具。

9、在保修期或设计使用年限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而造成返修，乙方应负责返修工作及费用，若乙方拒绝返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返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抵扣；不足抵扣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乙方应向丙方开具有效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

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丙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因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的赔偿责任。

11、乙方根据当前工程进度申报当期进度款，乙方收到甲方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至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如供应商因未收到款项而延迟发货，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故意拖欠的，甲方有权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并在乙方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12、乙方设立本项目的专项账户，只负责本项目的工程款，收到甲方的工程款必须使用在本项目合同范围内，不得挪用到其他项目。

13、其它付款条款按通用条款第17条执行。

第九条：现场移交标准

丙方按合同签订日现场现状将场地移交给乙方，乙方与丙方协商施工用地。

第十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授权 邓伟明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具体权力范围按通用条款第5条执行。

(2) 甲方委托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总监为 陈志雄。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甲方授权行对现场行使监理职权。

(3) 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行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4)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力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乙方须服从并执行。有权检查乙方设备和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协调乙方和丙方的工作。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承建项目进行考察，并保留在必要时要求更换劳务分包队伍的权力。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决定并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工期。

(8) 乙方不及时足额支付货款给供应商，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货款给供应商，相关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承担一切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委派 邓伟 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如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丙方有建议权），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否则视为违约。如乙方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位或缺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给甲方，其中项目经理每人次支付叁万元违约金，其它管理人员（各负责人）每人次支付贰万元违约金，未按约定出席会议的次数不能超过五次，若超过五次，视为违约。

（3）乙方的劳务分包单位必须是经验丰富、能力强、服从项目部调遣的队伍。乙方必须根据现场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

（4）乙方现场配备的主要机械，在采购及进场前，需先报送方案甲方及丙方审核，方案中需注明型号、运行年限、能力等。

（5）乙方必须配备项目部专属、独立的安全文明及维护班组。

（6）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7）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丙方和甲方提出申请，经丙方和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

（8）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死亡事故，所有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安全文明，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丙方损失。

（11）如有吊装卸料平台、安装轨道、吊篮、支撑架体等各项措施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须丙方配合事项由乙方与丙方自行协商。有关卸料平台、安装轨道、吊篮、支撑架体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丙方、监理、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12）乙方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乙方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在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本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将用于本分包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包括甲方或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等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除不可抗力风险外，乙方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失或损害。乙方有权就上述的损失或损害，向有关责任方要求赔偿，甲方应予以配合并监督责任方的赔偿。

（14）乙方进场后则视为接受现场的工程条件状况，日后不得因现场条件所限作为任何借口延误工期或者提出索赔的理由；若需租赁红线外场地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合

同总价内，甲方及丙方不增加费用。

(15) 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而停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关的停工费用，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16) 本合同中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视为相关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17)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除甲方或丙方直接责任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安全事故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并且造成的不利影响及费用增加，甲方和丙方有权索赔，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三方确定后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18) 按时参加周例会等各种会议。

(19) 乙方现场的机械、机具、材料等自行负责管理，如因自身管理问题导致发生损毁及丢失一概与甲、丙方无关。

3、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委派黎德华为项目经理，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工程期间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2) 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要求。

(3) 丙方负责协调乙方及其他分包专业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4) 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在其负责总承包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负责督促验收准备及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同时提供分包配合，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提供水电接驳口、工地保卫、防盗和环卫等。丙方应对乙方进场提供协助，包括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场地及协助乙方完善必要的现场办公及生活设施。

(5) 丙方应参加本工程的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丙方有义务和权利对乙方设备/材料进场、工程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进行检查并向监理和甲方提出意见。若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没有按规定实施，则丙方必须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在被要求整改仍不整改情况下，丙方可对乙方处罚（若有罚款，罚款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如乙方多次不整改或情节严重，丙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6) 丙方有权在每次向乙方付款时就乙方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配合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向甲方提出对乙方工程款的支付意见。

(7) 丙方及乙方应在施工的全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前不得损坏本项目所有的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交叉作业过程中，应提请知会各方，并相互加以保护。

(8) 丙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面已有的标高、轴线等控制点，并对提供标高、轴线等位

置、数据准确性负责。

(9) 丙方负责现场临时水电的统一管理, 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10) 开通场地的对外通道, 保证施工期间车辆、机械设备的畅通, 并能满足运输的需要。

(11)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除甲方或乙方直接责任外, 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安全事故造成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该费用由丙方承担。因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并且造成的不利影响及费用增加, 甲方和乙方有权索赔, 费用由丙方承担, 相应费用三方确定后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要求

1、本工程场地: 以该项目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工程场地。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 并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审核后方可搭建。

2、本工程管理, 乙方和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等规范、条例, 加强及重视现场及生活区的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成立安全文明专职管理部, 必须按照“省双优”及国家“AAA”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且达到要求。

3、乙方应服从丙方现场管理及相关配合工作, 协调好与丙方或其它专业分包单位的交叉作业关系, 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4、施工期间, 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保证现场整洁文明; 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 负责将工地及建筑楼层内乙方施工产生的废料、余料等及时清理干净并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乙方在报价中应包含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5、乙方和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且乙方和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规定的作息时间作业原则; 因乙方原因被业主或周边居民每合法投诉有效一次, 造成的罚款、赔偿金、违约金等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对丙方造成损失的, 丙方有权进行索赔。

6、乙方必须与其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包括临时工、后勤、司机、管理人员等)签订书面合同, 并按国家及当地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办理相关手续, 比如为其办理安全卡、购买保险等。

7、未经甲方和丙方许可, 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乙方之外人员以任何名义进入乙方施工现场, 乙方对此等要求应予以拒绝。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 必须经过甲方和丙方认可并取得书面授权,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8、乙方和丙方应统筹对工地现场进行组织管理并加强对工人教育, 任何情况下工地严禁工人之间、班组之间打架群殴; 若在本工程内(包括生活区)乙方出现打架事件(三人以下), 不论任何理由, 由乙方支付 2000 元/次违约金给甲方, 四人以上群殴事件, 不论任何理由, 由乙方支付 1.0~5.0 万元/次违约金给甲方。

9、本工程完工后在交付丙方前，乙方需负责集中对其施工场地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洁直至丙方满意，再由丙方对场地全面清理清洁直至甲方满意，并移交场地给甲方。

第十二条：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要求

1、竣工验收以现行规范及验收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规定及图纸等为依据。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 30 天向丙方和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验收评定为合格。

4、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套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其中一套用于档案馆存档、一套用于甲方存档、一套用于物业管理处存档），延迟一天，乙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给甲方；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按竣工验收证书之发出而须支付的款项须在提交上述图纸及资料后才会发放。

5、乙方应在竣工后 10 日内撤出竣工区域内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甲方及物业公司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完毕，造成甲方向业主、租户交楼时间延误，乙方按竣工日期拖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若对丙方造成损失，丙方可对乙方进行索赔。

6、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全面保护、维护工作。

7、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须进行移交手续，乙方不得无理拒交。甲乙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后 7 天内，乙方必须撤离有关工程的范围。

9、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故不移交，并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须负责赔偿全部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任意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其违约给其余两方造成的损失，影响工期的，顺延延误的工期或按通用条款工期延误罚则进行处罚。

2、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本合同从甲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正式解除。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补偿。

3、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如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乙方须自费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如整改时

限超过合同总工期的，乙方还需支付给甲方整改工程最终结算造价 3%作为违约金。

5、甲方下发给乙方的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单、工程签证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项目章后才有效。除非甲方无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要求，否则，乙方拒绝执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甲方不承诺委托第三方的委托价格与本合同价格保持一致，同时将按照委托价格再加委托价格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从应支付乙方的各项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还需无偿配合第三方工作。

6、乙方不论严重违约或一般违约，均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视情况决定另行委派其它单位代替乙方执行或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乙方只限于丙方指定场地堆放材料，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乙方将现场的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并且将与本工程无关且不再需要的人员、机械和其它物品撤离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请人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若乙方出现拒不撤场或阻碍后续单位进场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办理工程结算直至乙方上述行为修正，若乙方上述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罚结算款的 10%作为工程违约金，若对丙方造成损失，丙方可向乙方索赔。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受益人为甲方），若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凭保函向银行索取保证金作为赔偿：（1）施工过程中，乙方中途毁约或任意中断工程；（2）乙方破产、倒闭。履约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银行保函的形式，取得和提交保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或丙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在合理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或丙方要求执行。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在相应的单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另行增加。

4、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三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条款进行了协商。乙方对于“通用条款”的修改意见，已经完整地包含在本协议书中。三方自愿遵守“通用条款”中未修改的部分和本协议书。

6、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十四天内向监理单位提出签证单及提供原始签证，过期提出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签证权益。

7、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甲方/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须向甲方监察部门进行举报。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电话：020-84489905；举 报 传 真：020-84489905，甲方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8、通用条款与本协议书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内容所约定为准。

9、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甲乙丙三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丙三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文本壹式玖份，三方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附件

附件一：《乙方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附件三：各《承诺书》及《协议书》

附件四：《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项目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要求》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附件六：《造价文件报审指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 13 号
大院 1 号 402 房

电话：020-81317831

开户行：农业银行江南西路支行

账号：44049301040004033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信息港 B 栋 4 楼

电话与传真：020-38119611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 30 号

电话：0851-86508358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03409201101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 广州国际金融城 AT090902 地块项目消防工程 询价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在收到我司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我司取得联系，并于三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合约部办理合同签署事宜。贵司一旦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则合约关系成立；若贵司未在我司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即视为违约；我司有权取消贵司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并对由此引起我司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此通知。

备注：贵司中标范围、中标价、承包方式如下：

1、中标范围：室内外各类消防系统、取得各种报告和合格证等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中标总价：138,508,888.90 元（含税）；

3、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量清单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措施和其他项目费用按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供货、包安装、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措施、包措施费、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税等一切费用；

4、时间要求：总工期 289 个日历天，暂定 2023 年 09 月 15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安装工程、调试，2024 年 8 月 30 日具备项目联合验收条件。（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合格。

我司合约部联系人：杜俊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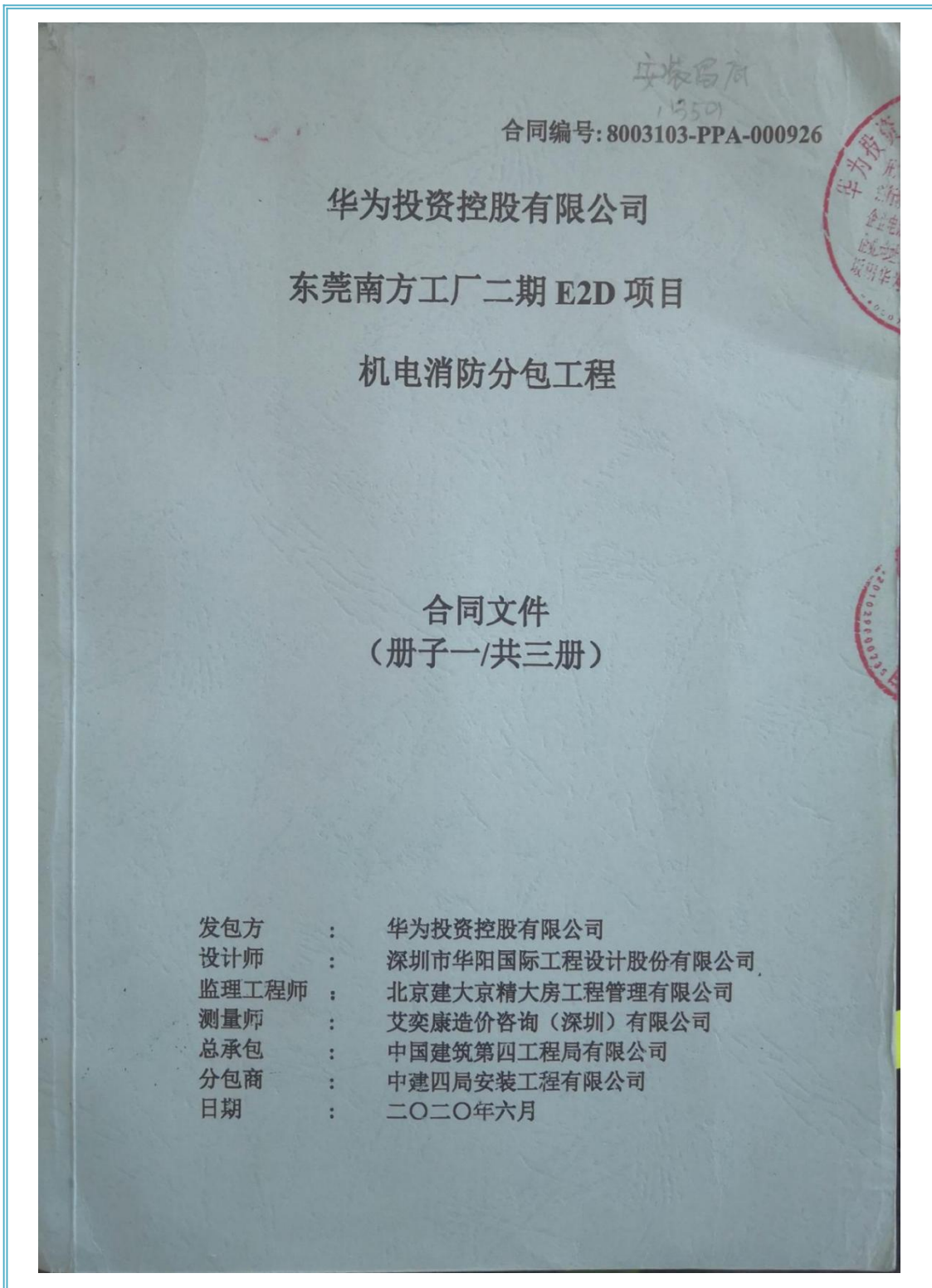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622365749

广州联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0 日

2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机电消防分包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
机电消防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子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B区1号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东莞市开发区开发名为“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机电消防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43,683,572.00（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0,076,671.56 和增值税税金¥3,606,900.44）

（“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
机电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第 2 页/共 4 页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发包方代表；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

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项目
机电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第 3 页/共 4 页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参方于 2020年 6月 2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李重辉

2.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书

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E2B南区）项目

合同名称：东莞南方工厂二期E2D（E2B南区）项目机电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8003103-PPA-000926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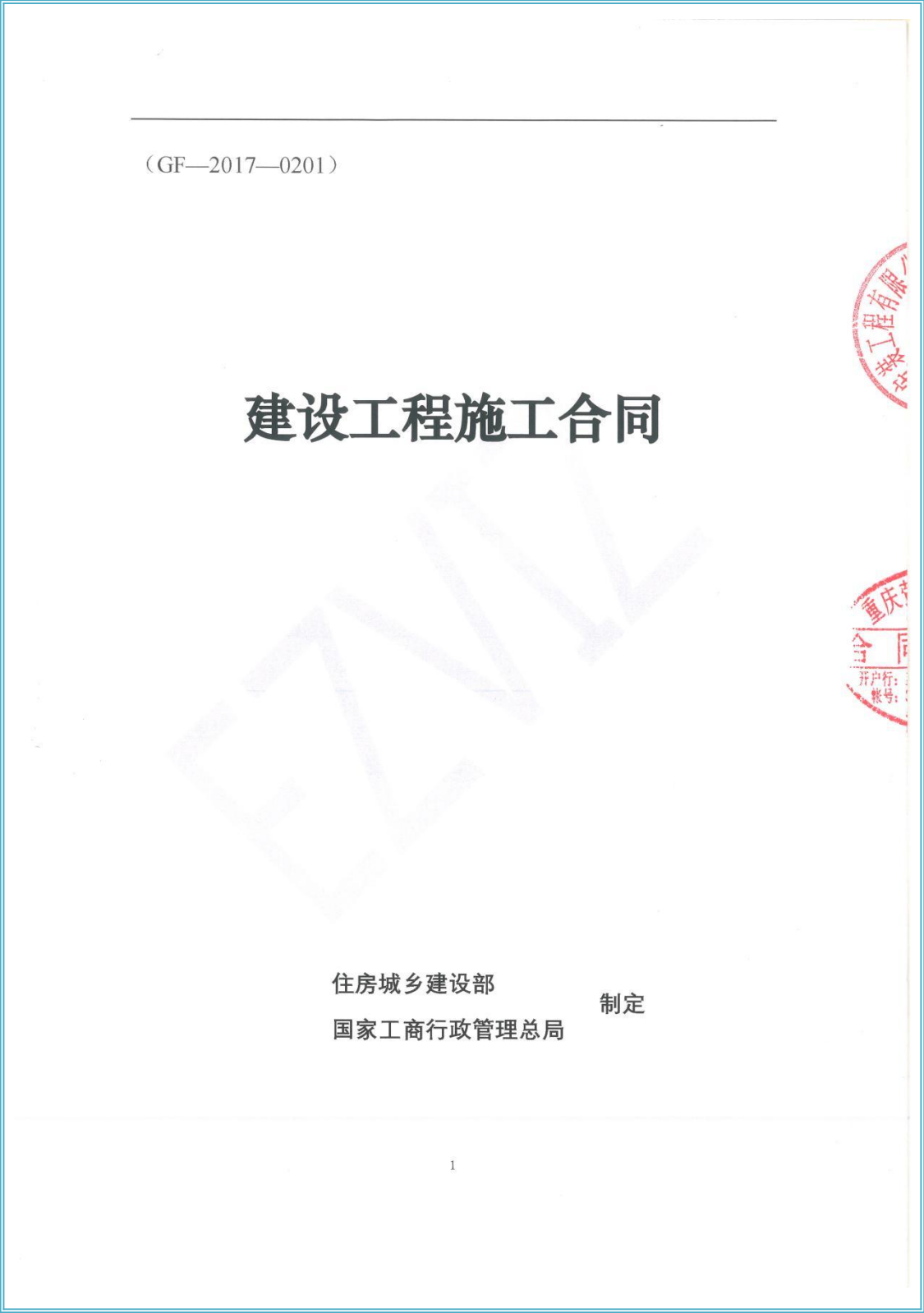
签发人：

王彪

签发日期： 2022-7-19

3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在建）

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园区C区N054-1号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100%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招标范围主要包含消火栓、喷淋系统,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通风机防排烟系统的施工及其专项验收。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万零陆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40190617.54 元);

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壹角捌分
(¥36872126.18 元),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壹元叁
角陆分(¥3318491.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壹元捌角陆分(¥3548761.86
元);(不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廷勇(证书编号: 贵 152201720170494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署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重庆金石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00104MAABRM684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

118号1号生产厂房(B1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花路支行

账 号：3100029009200150923



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000214424968P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8-657967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外支行

账 号：03409201101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所递交的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一标段消防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1、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万零陆佰壹拾柒元伍角肆分（¥40190617.54 元）

2、工期：计划总工期 504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发的“开工令”起算。

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4、项目总负责人：周廷勇（证书编号：贵 1522017201704944）

5、履行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园区 C 区 N054-1 号地块。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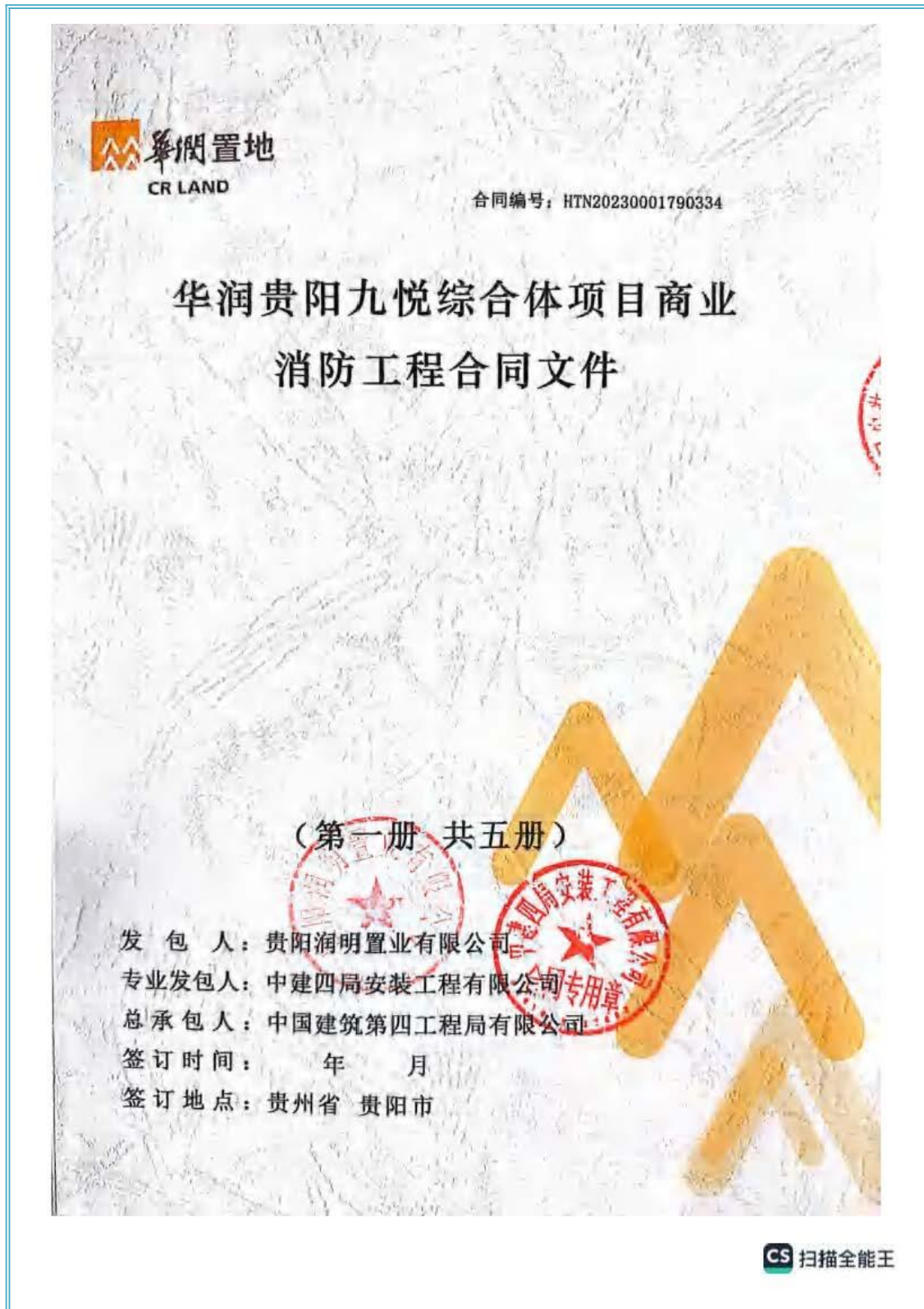
招标人：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7 月 27 日



4 华润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商业消防工程（在建）

4.1 合同关键页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一、合同协议书	A/1-A/5
二、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三、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共 286 页
四、专用合同条款	共 28 页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共 40 页
六、工料规范	共 2751 页
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	共 105 页
八、工程量清单	共 81 页
九、图纸目录	共 30 页
九、合同附件	共 266 页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附件 2 华润置地变更签证作业指引	
附件 3 华润置地合同结算作业指引	
附件 4 华润置地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	
附件 5 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	
附件 6 阳光宣言	
附件 7 华润置地供方 EHS 诚信承诺书	
附件 8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9 总承包工程合同条款	

附件 10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84-186号5号

和

专业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甘平路30号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RMB 38,181,855.66），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5,029,225.38，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3,152,630.28）。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1、按图纸及规范包干部分总价为（大写）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叁仟捌佰叁拾贰元零柒分（小写：RMB 32,193,832.07），

2、实体清单（暂定项）、暂列金额清单、备品备件及计日工清单总价为（大写）伍佰玖拾捌万捌仟零贰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RMB 5,988,023.59）。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工期如下：合同工期为 407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开工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10条(施工技术要求)及第13条(奖励与违约处理)

5. 保修金保留期

华润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商业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_____

7. 延误赔偿率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_____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_____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详见附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见附件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关于加强合资公司商票流转管理的通知、华润置地廉洁从业准则(2022年版))
-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之间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

户 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0340 9201 101。

商业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专业分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 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 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 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 并由三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 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 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共伍份，均为正本，其中壹份无价格版，肆份有价格版；发包人执贰份，总承包人执壹份（总承包人执专业分包人合同为无价格版），专业分包人执贰份。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华润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
商业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协议书

三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业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理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A / 5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305040006-001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消防工程（商业部分）（招标编号：CGFA2022091700020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 标 价：

标段1：

含税38181855.66元（大写：叁仟捌佰壹拾捌万壹仟捌佰伍拾伍圆陆角陆分）

不含税35029225.38元（大写：叁仟伍佰零贰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圆叁角捌分）

税率：9.0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约事宜。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捷

联系电话：18166779826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05月04日

5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工程

5.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6 02 2021 006 03 034】	
甲方（承包人）： <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乙方（分包人）： <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时间： <u>2022/09/28</u>	
签约地点： <u>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u>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6楼】

联系电话：【13806071832】

资质证书号码：【D252009557、D352009554】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1年9月6日；有效期至2026年9月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项目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施工样板、包施工机具、包常规实验试

件制作及检测、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资料、包结算（包施工图预算）、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分项工程所需垃圾清运人工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含投标人应缴纳的保险费（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除增值税以外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安装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工作以及设计变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等；承包人有权依据分包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不调整分包单价的情况下，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且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提出任何价款调整要求。】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承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含防火封堵、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后期安装过程造成土建损坏的修复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等。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①. 本项目中央控制室内报警及联动设备安装、监控墙的安装，控制室内服务器安装、防排烟系统的设备、风管的采购及安装以及联动软件的编程；
- ②. 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的线槽及线缆敷设安装，设备接地安装；
- ③. 设备与模块及末端之间的线缆敷设、模块接线安装以及模块箱的安装；
- ④. 室内烟感、温感、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按钮的接线安装；
- ⑤. 与电梯、柴油发电机、排烟风机、通风工程、防火卷帘、气体灭火、消防水炮等其他专业的联动控制；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的验收调试。

与强电专业的界面划分：所有诸如排烟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的控制箱有消防专业提供控制需求、控制箱内的控制接口由强电专业完成；联动设备的电源由消防单位从强电电源柜的出

线端自行接入;消防桥架由强电专业施工至消防控制室室内150mm,室内其它部分由消防专业完成。】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现场实际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92】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保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同时甲方认为乙方很难保证合同工期,那么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及结算款扣除。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此为由申请索赔或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36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33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3051743.12】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

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详见清单) ☐ 固定总价 ☐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平台采取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双方均认同该平台内完成的各类交易和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 5 页

2022/09/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等。具体包括：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行业规范及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
(2) 适用的建设方相关规定：《甲供、甲方认价材料设备清单及甲方指定分包工程清单》；2、《工程管理制度》；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4、《总包协调工作细则》；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6、《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表》；7、《预结算管理办法》；8、《廉洁合作协议》；9、《材料设备采供供应管理办法》；10、工程违约预警及处罚专项合同附件；以及甲方集团施工过程第三方评估相关管理规定。

(3) 适用的承包人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1.3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

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 图纸

1.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份，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4.3 深化设计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及审核人员签字，盖设计院的出图章，深化设计图纸经过承包方确认后，需提供3套图纸进行施工。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秦川镇中建四局项目部】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章龙】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676805963@qq.com】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18606109628】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陕西省分公司综合楼B座407】

乙方指定接收人：【吴刚】

乙方指定接收人邮箱：【406291398@qq.com】

乙方指定接收人电话：【18725646110】

2. 甲方

2.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章龙】；

身份证号：【430381198711187133】；

联系电话：【18606109628】；

电子信箱：【676805963@qq.com】；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收取任何款项。

2.2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如下：（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 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电。

☐ 提供工人板房宿舍【 / 】间（【 / 】人/间），租金【 / 】元/间/月，生活区宿舍水电也费【 /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床铺、床上用品及其他用品由乙方自备。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住宿每间住满【 / 】人，如未住满【 / 】人，甲方有权按照未入住人数按【 / 】元/人*间进行扣款，该款项从应付分包人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 提供办公室【 / 】间，租金为【 / 】元/间/月，水电费【 /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其他：【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的其他义务：【分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分包商，有义务在工程施工中对于明显的设计错误或缺陷及时向承包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对此造成的损失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温志鹏】；

身份证号：【430624198909026916】；

联系电话：【13545082692】；

电子信箱：【93743108@qq.com】；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3.2.4 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以合同额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记录、工序交接、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必须指定专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23.5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发生任何工作关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论这种指令是书面的或口头的。否则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若分包人直接接受建设单位付款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20万元/次的罚款。若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所有资料必须首先提交承包人，分包人每月必须在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前将所有分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提交承包人，否则本次进度款不予支付，竣工验收前，提交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资料）给承包人，否则进度款停止支付。

23.6 为充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分包人需在30日内向承包人报送结算申报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按照《工程结算审批工作程序》中约定的执行。分包人逾期报送或不报送结算资料，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单方面作出的结算金额对分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应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邮寄单方结算书，自寄出之日生效。】

24.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八：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CSCEC

中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09/28

5.2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6240	施工决算 (万元)			

一、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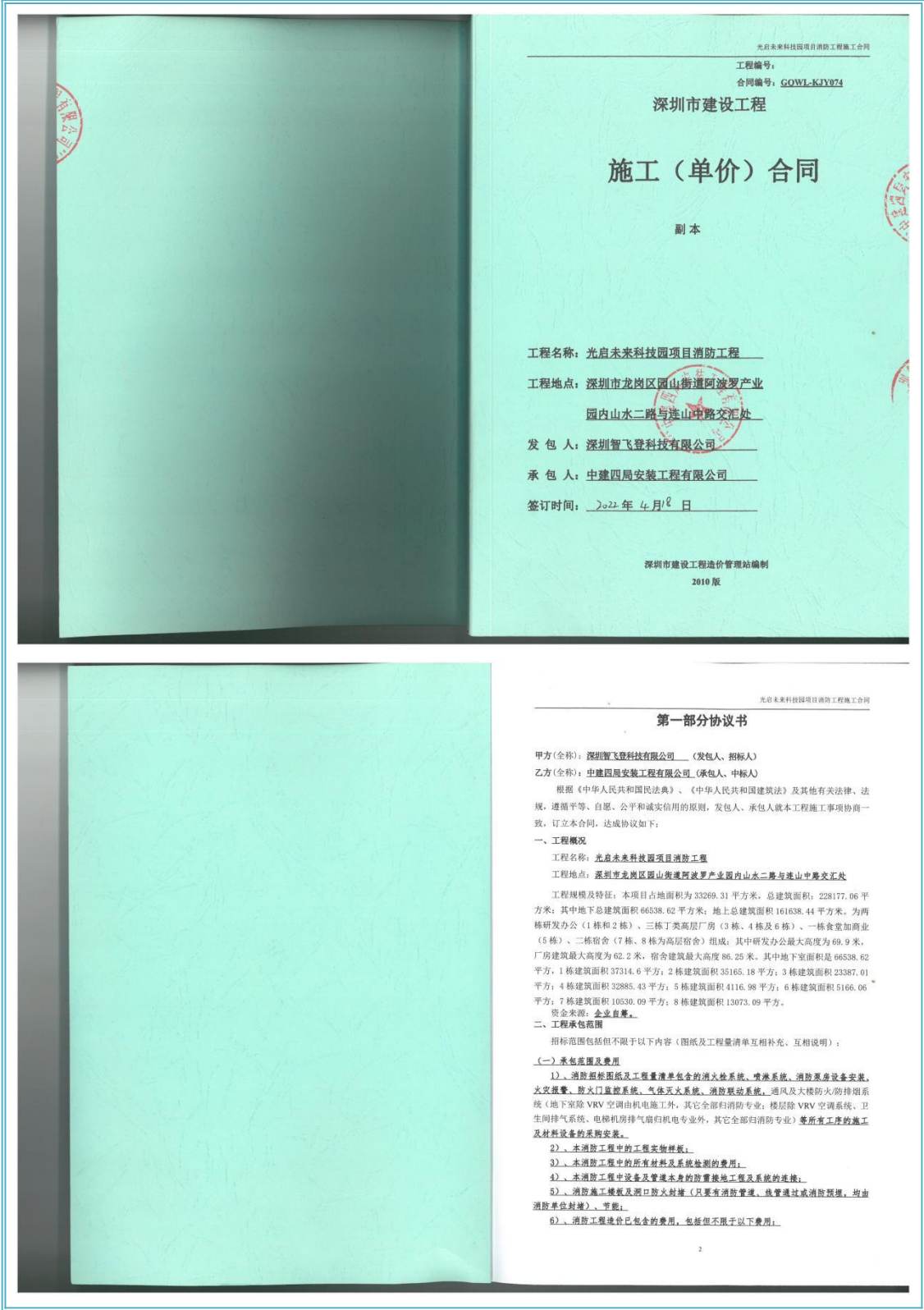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占地面积1292.2亩，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64栋（其中5栋为中试车间，其余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62栋、丙类仓库6栋、生产管理楼1栋、研发楼中心1栋、辅助楼1栋、空压机房1栋、机修间1栋、变配电室2栋、控制室4栋、动力中心8栋、罐区2个、罐区泵房6栋、环保工程2栋、消防水池/泵房1座、事故水池/消防池2座、生产水池/泵房1座、循环水池/泵房1座、控制室2座、门卫3座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还包括该区域内的道路、室外配套管网、管廊、非标制作及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艺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电气仪表安装、防腐保温、电信、消防等所有工程。厂房、库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公辅结构包括办公生产大楼、质检研发中心、辅助楼、控制室、动力中心、空气制氮间、泵房、6间丙类车间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是一座工业厂房建筑。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接收及管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签名：  (盖章)

6 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消防工程

6.1 合同关键页



6.1.3. 措施费（不仅已含深圳市建筑工程计价办法中措施费所列内容，而且还包含分阶段施工所使用的一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垂直运输、设备安装、脚手架配合、零星脚手架搭拆、完工前成品保护、疫情防控费等所有措施费用；

6.2. 消防施工工程零星脚手架的搭拆费用；

6.3. 因消防工程施工产生的临时占道费用，及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费用；

6.4. 消防施工工程的所有检测费；

6.5. 消防施工工程的营业税、增值税等税费和所有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6.6. 消防施工工程人工、机械的超高降效费用；

6.7. 消防施工工程水、电费：施工水电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6.8. 施工总包配合费及管理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用考虑该项费用；施工水电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原则上承包人进场后需要向总包单位缴纳合同1%（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安全、质量保证金，如今后退场质量、安全没有问题，保证金予以退还；

6.9. 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赶工费及措施费；

6.10. 高空超过4.5米部分相对应的搭架增加、拆除、安装费用及相应损耗、措施费（含两次脚手架搭拆）；

6.11. 其他不可预见属于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整改、复验及取得验收合格报告）的全部费用；

6.12. 发包人要求施工样板房配合消防改造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与其他专业工作界面的具体划分为：

（1）与给排水专业工程界面划分：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将给水管安装到地下1层消防泵房入房1米，泵房内与消防有关的管道（如消防水池中的管道、水位管、排空管等）均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屋面304水箱补水由给排水施工单位施工到入304水箱前阀门处，室外给水管网（含室外消火栓）由水电安装单位完成。

（2）、消防安装洞口预留界限：

（1）、主体土建/砌体施工单位负责0.05平方米以上（含0.05平方米）的洞口预留，安装单位负责0.05平方米以内的洞口预留；安装单位核实自己范围内的洞口预留情况，如不及时跟进或遗漏造成混凝土后，后续如需补开洞口及偏差处理均由水电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土建/砌体预留预埋单位施工的内容，如预留洞口开口、线管、套管及电气点位等偏差处理已包含在本次报价综合单价内）。

（2）、预留洞口补洞/封堵由消防单位负责。

（3）、管线路预埋的开槽凿沟由消防单位负责。

（4）、如果返工或重复作业的，由消防单位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四）承包方式：

1、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措施、包文明施工、包供货、包加工、包现场样板、包调试、包施工现场所有材料（主、辅材料）设备的试验检测费用、包图纸深化设计（设备位置、综合管线、综合支架、综合天花、综合立面、综合地面、在装饰区域的末端点位定位尺寸，包括消火栓箱、喷淋、疏散指示、烟感温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报警器等，需结合装饰进行排版）、包各专业的协调配合、包现场材料保管、包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包试验费和施工中的一切风险（财产、人身）、包管理费、包利润、包税金、包相关保险、包消防相关第三方检测、包消防相关验收通过、包资料整理归档、包竣工图、包配合物业查验整改、包保修等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进行承包，本工程综合单价在材料、设备、人工等基础材料价格上涨时（除合同约定的调差部分外），不做增加调整。

2、乙方包图深化设计，优化过程中需结合最新平面图进行，其优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发包人委托的设计院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优化后图纸标准及材料质量、用量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无论何种情况，优化后图纸费用不予增加。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效果相同的情况下，优化后材料使用减少经发方人确认，费用予以减少。

3、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控因素和由于施工工期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等任何原因造成人工及材料上涨而变动，中标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含零星建安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安拆费、人工机械超高降效费、成品保护费、分阶段施工或交叉作业及提前施工的措施费、赶工费及夜间施工措施费、检测及检测费、税费、税金等费用，除非本合同条款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出现，结算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4、甲方有权对合同工程内容进行随时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约定条款计算。乙方承诺不因因此之变更而提出价款及工期之索赔。乙方承诺：根据施工进度配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机电、消防及土建等施工范围中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按甲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图纸变更指令，甲方有权将该项工程委托给其他分包单位施工，并扣除该项工程造价（以分包单位的合同价计）的20%由乙方向甲方追讨违约金。

（五）承包管理与合作：

（1）总包管理与配合：总包管理与配合费由甲方向总包单位支付，乙方不需承担。乙方可以免费使用场地内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施工电梯等）、已搭设好的脚手架、外爬架等，当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或机具设备无法满足投料需要时，或按施工进度需要对设备进行拆除和安装时，此部分措施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不增加。

4

（2）水电费、排污费、垃圾清理费等费用由甲方向总包单位支付，乙方不需承担。

（3）承包人要向总包单位缴纳的质量安全押金，按中标总价的1%缴纳（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

5、消防安装工程总价按建安费预扣包含二次消防设备开槽及修补的费用，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签证。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2021年11月15日开工，施工总工期以里程碑节点方式计算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工程师正式通知为准；承包人须在每栋单体封顶后90天内完成全部消防工程中的所有安装。暂定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本工程消防设备的调试工作。暂定2022年6月30日完成本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并且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施工和调试完成196日历天，全部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227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满足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5.1、暂定含税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玖分（小写）¥34879998.49元，含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叁角玖分（小写）¥31999723.39元；税金（9%的增值税）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小写）¥2879975.10元】，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低，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值税率），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高，含税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9%），（任何与本条款不符的均按本条款执行）。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按中标价调整后的》。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光启未来科技园项目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在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

6.2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 004756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 0057 号

深圳智飞登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申请光启未来科技园 1、2、3、4、5、6、7、8 栋消防验收（业务号：F15A0010230710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大康社区阿波罗未来产业园内，共 8 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22445.04 平方米。1 栋：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9.05 米，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架空绿化、局部小型商业，二层、三层为研发办公和小型商业，四层为架空休闲和研发办公，五层至十五层为研发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2 栋：地上 15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69.95 米，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和架空绿化、局部小型商业，二层为食堂，三层至十五层为研发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一级；3 栋高层厂房：地上 11 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5.5 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4 栋高层厂房：地上 12 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公共充电站及消防控制室）、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59.8 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一级；5 栋：地上 4 层、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22.25 米，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和小型商业，二层为小型商业和食堂，三层、四层为食堂，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二级；6 栋高层厂房：地上 6 层（一层为架空停车空间）、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33.55 米，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耐火等级一级；7 栋宿舍楼：地上 23 层（一层为架空公共空间）、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74.47 米，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8 栋宿舍楼：地上 27 层（一层为架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NO.00475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龙建消验字（2023）第 0057 号

空公共空间和局部小型商业）、地下 2 层，建筑高度 86.3 米，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耐火等级一级；地下部分：共 2 层，主要为地下停车库和公共设备用房，耐火等级一级。工程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已经我局委托的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编号：深龙建消验评[2023]07-007）。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和《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深龙建消审字（2021）第 0296 号、深龙建消审字（2023）第 0047 号），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一、工程投入使用后，你单位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修保养，保证功能良好完整有效；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

二、该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等，应依法向住房和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相应的许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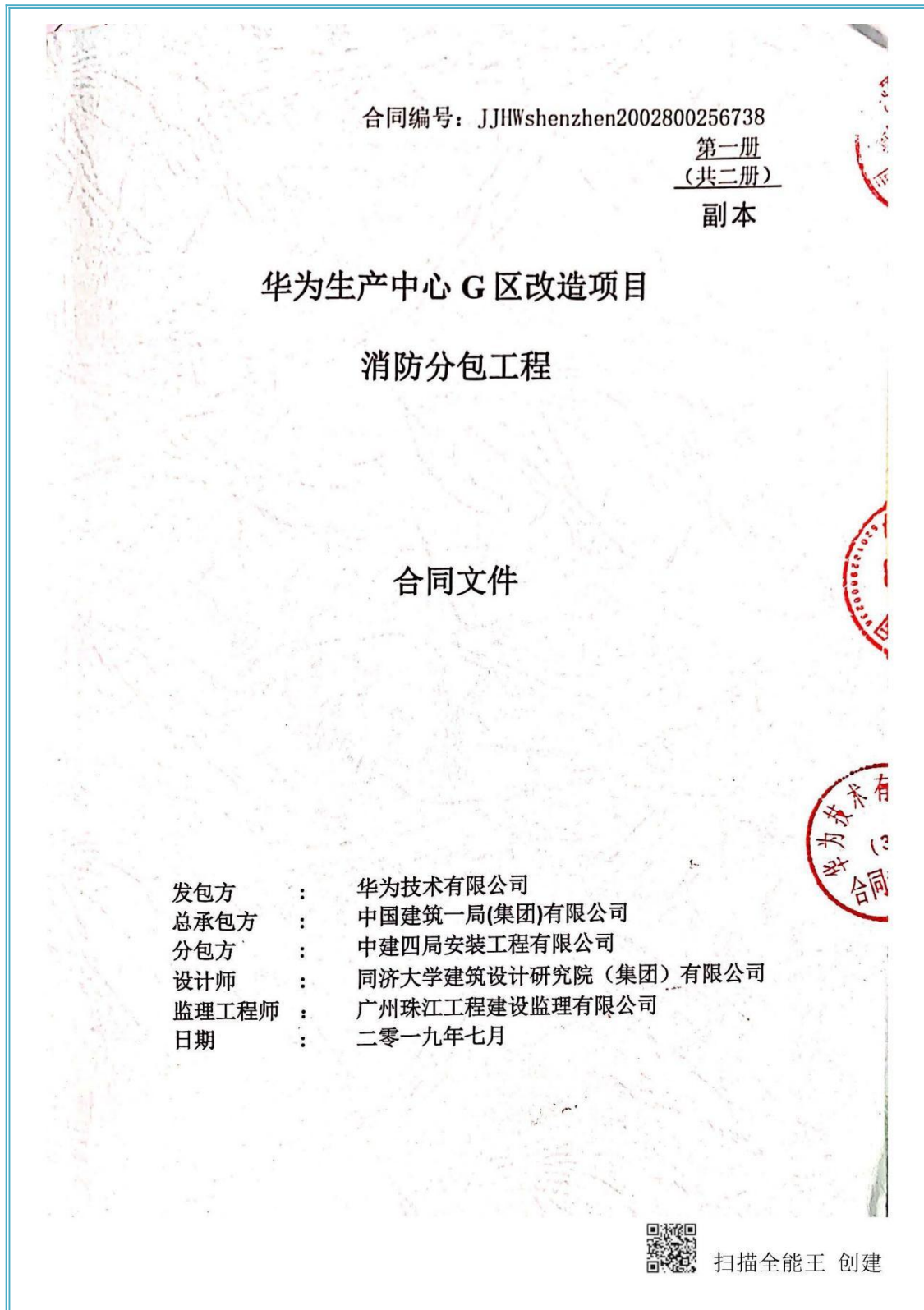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备注：本意见书壹式肆份，叁份交建设单位，壹份存档。

7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7.1 合同关键页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消防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和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子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消防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参方于 19 年 9 月 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丘路 先生

电话：13924182838

电子邮箱：55768981@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之消防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消防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之消防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5月05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 2) 工程名称：消防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深圳市华为坂田基地核心位置，东侧隔冲之大道与改扩建中的K区相望，西侧隔五和大道与改扩建的B区相望，北侧隔稼先路与现状F区相望，南侧隔隆平路与现状H区相望。
- 4)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包括现状单体G1裙楼和塔楼及G3食堂所有消防工程，

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消防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2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等。

2、 承包范围：

- 1) 分包工程范围内各项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述以及之后的答疑澄清。
- 2) 发包方将视分包单位的综合表现情况，有权减少其中部分工程另行交给其他人施工，投标总价也将随之调整。分包单位在报价时已考虑该种情况，严格遵从发包方指示，保证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要求任何额外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

3、 发包方代表、联系人及电话

3.1 发包方代表：对合同履行期间来往文件的签署代表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2 发包方联系方式：为工作方便而设置的联络人，主要负责各方沟通、协调及具体合同履行业务实施的组织，但并不能代替授权人签署批准涉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来往文件。联系人亦以“基建供应商协同平台”公示为准。

3.3 投诉受理渠道：0769-23832387 ISreport@huawei.com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即除工程开办措施项目和工程单价表以“项”为单位的项目为总价包干外，其余项目的工程量全为暂定数量综合单价包干，即所有综合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均已考虑并包括完成施工方案、图纸及工程规范所需的全部内容。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29,488,166.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整），增值税税率为9%，组成如下：



序号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2019年5月05日回标总价	28,288,166.00
1.1	其中暂定金额	6,552,000.00
1.2	其中甲指乙供暂定金额	508,000.00
2	算术误差	0.23
3	商务澄清问卷（三）第5条	-200,000.00
4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1,400,000.00
4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1-2+3+4）	29,488,165.77
5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取整）	29,488,166.00

分包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算术误差金额多算0.23元，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对合同总价进行扣减。

- 2、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该合同暂定数量部分将会在经发包方审批确认通过后的第一版施工图予以重新量度，并调整合同总价，以此作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此版发包方审批通过的第一版施工图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为准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消防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1. 保函

- 1.1 分包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合同总价 10%（取千位整数）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 如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履约保函，则在进度付款中全额扣除。如首期进度款不足于扣除则延至下期进度款继续扣除，直至合同总价的 10%，待提供履约保函或工程竣工后随进度款形式一次性支付。
 - (2) 如截至保函失效日期时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则需再续保函，续保保函担保金额及有效期以发包方认可的为准。如分包单位无法在履约保函到期前提供新保函，则在最近一期付款中将扣起等值金额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返还。
- 1.2 分包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预付款保函可一次提供或按预付款支付次数分别开具。
 - (1) 如分包单位未能及时提供预付款保函，则预付款无法支付。
 - (2) 如截至保函失效日期时未扣完预付款的，则需再续保函，续保保函担保金额调整为剩余未回扣预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以发包方认可的为准。如在预付款未完全回扣情况下，分包单位无法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提供新保函，则在最近一期付款中将未返还的预付款全部扣回。
- 1.3 分包单位应于提供正式保函前提交草稿给测量师及发包方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开具正式保函。

2. 预付款

- 2.1 本合同预付款额度为合同总价扣减暂定金额（甲指乙供暂定金额不扣除）、不可预见费后的 10%（取千位整数）。该预付款将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 5%，支付条件如下：
 - (1) 第一次支付条件：分包单位取得开工通知书并提供正式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 (2) 第二次支付条件：主要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样板审批通过并提供预付款保函。
- 2.2 当总累计估值达到合同总价扣减暂定金额（甲指乙供暂定金额不扣除）、不可预见费后的 10% 时，从本期开始回扣预付款（甲指乙供预付款不需在进度款中回扣），每期回扣该期估值的 15%，直至扣完；当总累计估值至合同总价扣减暂定金额（甲指乙供暂定金额不扣除）、不可预见费后的 80%，剩余的预付款总额应扣除完毕。



7.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书

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

合同名称：华为生产中心G区改造项目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编码：JJHWshenzhen2002800256738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7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全合同范围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志飞

签发日期： 2022-1-28

8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

8.1 合同关键页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安广世纪大厦 302-303】

邮编：【519000】 收件人：【郑春梅】 联系电话：【15989787651】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李重辉】 联系电话：【18620630837】

传真：【 / 】 邮箱：【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的【6~9#、16#消防】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8)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1.3 图纸

1.3.1 定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2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3.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

1.3.5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4 词语定义

1.4.1 总价：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合格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总价。

1.4.2 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合格单项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

1.4.3 罚款、处罚：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或“处罚”，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4.4 建设单位：指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94015.38 m²】

2.1.4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防排烟工程，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图纸深化、设计优化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采用乙方包施工、包料具（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用、包利润等一切费用进行承包。】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3 2019 007 03 026】

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5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935779.82】元，增值税为【2064220.18】元。适用税率：【9】%。

4.3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总价下浮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1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4.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4.5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4.5.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第 6 页，共 52 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3 2019 007 03 026】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无利息），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两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扣除维修等费用（如有）3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8.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	594015.38 m²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实施效果良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方
副组长	高少兵、樊文彬
组员	张明、李振华、律文田、郭百彪、刘海峰、马义俊、张卫峰、梁成强、张伟、熊华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文彬	齐增杰、刘卫、向涛、赵博、齐金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少兵	熊玮、黄文煊、袁福林、王志鹏、汤旭
工程质控资料	樊文彬	郭百彪、齐大千、郭嘉维、杨植彬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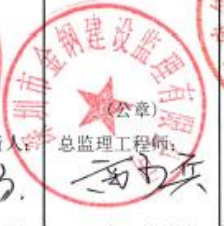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
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	---	--	---



GD-E1-914/6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17-442000-47-03-815433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595510.82m²(18幢12.0层)

使用性质:工业,其他,车库

人防工程 10530.5800m³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

竣工面积:

下车库竣工测量平

面图图纸编号:



2023 年 0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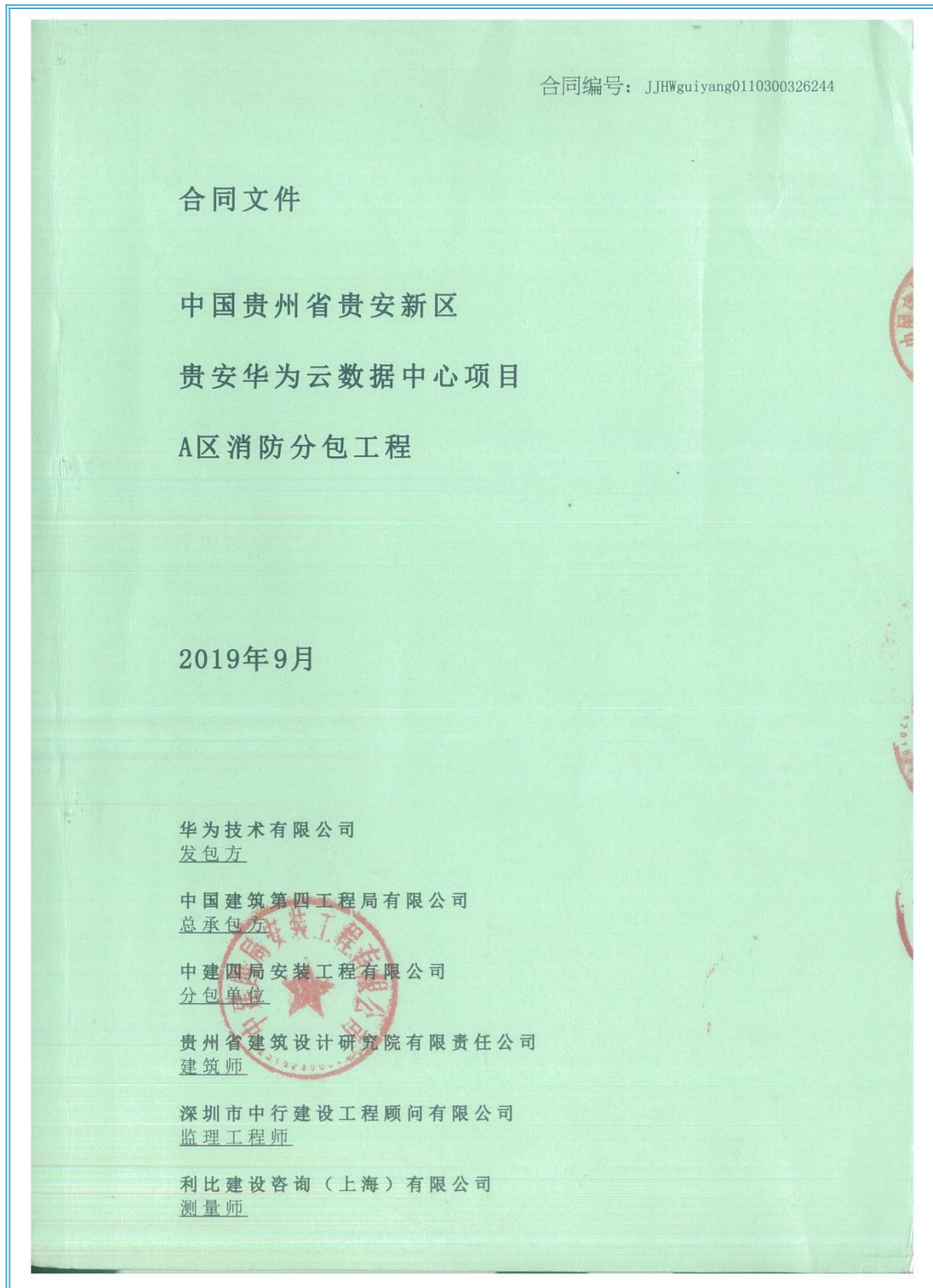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2023.02-28 月 日

9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消防分包工程

9.1 合同关键页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消防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和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发名为“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消防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本分包工程”）

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消防分包工程
H:/7695.15c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

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单位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贰佰零贰万零贰佰壹拾玖 元整

（¥ 22,020,219.00），其中不含税金额 20,202,035.78 元和增值税税金 1,818,183.22 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单位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 原测量师“利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协议书签署之前的所有书面文件中出现的“利比有限公司”均指“**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5) 火灾报警及联动设备为甲指乙供，具体供应及安装界面详见附件一。
- 6) 根据发包方最新认证结果，发包方同意七氟丙烷（FM200）气体灭火系统增加“中安”品牌，具体的生产厂家为“陕西中安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有权选择该品牌使用在本项目上。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单位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参方 2019 年 10 月 11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达远 先生

电话：133 3649 3291

电子邮箱：734353179@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消防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之A区消防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消防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 工程概况及范围

1、 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 2) 工程名称：A区消防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
-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A区建筑面积 165,244m²，其中数据中心建筑面积 84,521m²，实验楼建筑面积 13,856m²，公寓建筑面积 17,193m²，教学楼建筑面积 21,388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1,129m²，非数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27,157m²。

2、 承包范围：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A区消防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1页

9.2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

填写说明

- 一、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构提交；
- 二、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三、所附的工程质量验收文件应齐全；
- 四、工程分段竣工验收报告也要按此表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站、备案机构各持一份。

工程名称		贵州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A区		工程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新金马路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		11188.11 M ²	
层数		地下2层,地上4层		电 梯		49台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分部工程: 地基与基础 主体结构 建筑装饰装修 屋面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 通风与空调 建筑电气 智能建筑 电梯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自评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张进, 陈敏, 姚顺, 杨劲松, 邓国彬, 姚文彬, 尹国彬, 赵彬					
监理单位		谢劲松, 谭子峰, 周国彬, 周永平, 赵军, 姚文彬, 张冲, 李强, 潘浩, 潘彬					
设计单位		王敏, 曹光军					
勘察单位		丁晓江, 王连友					
施工单位		高军, 胡青, 张江江, 杨峰, 杨松, 宋治航, 余秀宏, 唐观, 杜海, 王洪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负责人		张进		职务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陈敏		成员		谢劲松, 谭子峰, 王成刚, 丁晓江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姚顺		成员		高军, 曹光军, 王连友, 胡青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杨劲松		成员		周国彬, 周永平, 杨峰, 张江江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邓国彬		成员		赵军, 姚文彬, 张冲, 杨松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姚文彬		成员		王洪, 宋磊, 朱治海, 王洪	
其它工程		组长 赵彬		成员		宋敏, 余秀宏, 唐观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赵彬		成员		宋敏, 余秀宏, 唐观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按设计图要求及有关文件之规范,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行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办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管、施工许可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建设单位依法进行工程发包,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订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参建单位及各参建单位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设计变更,施工图严格执行编制、审核、会签和审批。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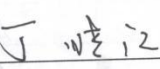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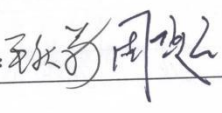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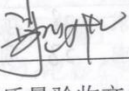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符合设计地质勘察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合同及业主进行监理质量控制,过程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按合同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名称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分部，经审查	分部，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	
分部工程情况	验收结论：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评定合格。	共	项，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的	共核查	项，需补充完整
	核查	验收结论：资料齐全、完整、有效，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	共抽查	项，“好”占 %，“差”占 %。
	评价	验收结论：好	
结论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共核查	项，符合要求
	验收资料核查及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项
	抽查	验收结论：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约情况，执行标准及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检查，验收组意见一致，该工程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及意见	结论		

竣工 验收 意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勘察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企业法人: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 10月 21日	
总监理工程师人: 			
附子单位 (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1); 2、 ☐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2); 3、 ☐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3); 4、 ☐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4); 5、 ☐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 (分段) 验收通知书 (表 S-5); 6、 ☐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报告 (表 S-3); 7、 ☐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报告; 8、 ☐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 ☐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10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

10.1 合同关键页

GESCN 金新城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册 共四册	
合同编号	JXC-JY2020195
合同名称	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项目机电及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07 月 01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甲方的相关标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地方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号地块万达广场机电及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3、工程内容：【包含万达广场项目（含地下车库及购物中心主体、金街商铺）所有机电设备（部分设备甲供，具体材料品牌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管线工程、预留预埋、安装调试工程及质量保修期内维修保养工作，具体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防排烟系统、电气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系统、漏电报警系统、防火门监控、水压监测系统、IC 卡系统、电能计费及能耗监测、余压监测、厨房动火离人监测、厨房自动灭火、燃气报警系统接入消防主机、事故排烟系统；大商业屋面管道支架混凝土墩子制作；配合商家装修进行二次消防改造等主要系统。所有系统需采用 BIM 进行深化后才能施工，具体明细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4、结构形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对甲方提供的本工程中水电安装、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及合理的深化（优化）设计。

2.2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包括水电、消防原设计单位，下同）书面

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水电、消防的施工、运输、安装、检验、试验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全部工作内容，因场地限制导致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甲方不会因其对深化设计图的审核、批准而承担因深化设计图中存在错误、遗漏、不完善或其他瑕疵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损失，该等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深化设计不得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否则，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施工范围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2.3 乙方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工程施工前进行及时的完善。乙方最终的深化施工图设计和优化须经甲方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2.4 乙方有责任就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进一步的优化设计并将该优化设计上报甲方。

三、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价款中包含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管线综合 BIM、材料设备的供应、安装施工、安装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期服务等费用。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97,519,606.46 元（大写：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89,467,528.86 元（大写：捌仟玖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8,052,077.60 元（大写：捌佰零伍万贰仟零柒拾柒元陆角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的审计值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合同总价及税金根据税率变化进行调整，乙方（承包人）应根据甲方（发包人）要求提供调整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包人）实际应支付的款项为不含税价加开票时的税金。

4.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的结算形式，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工程量按实结算。待本合同签订后双方重

新确认工程量（由承包人于【60】天内完成申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重新计算合同总价（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经双方核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结算形式。若乙方未能按前述要求完成包干的，逾期期间，甲方有权调低进度款支付比例或暂停支付直至包干完成。结算价=补充协议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签证结算价-减少项目±其它。

4.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实核算（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在合同中有相同的子目按相同子目进行核价；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按相近、相似原则进行组价，参照投标时的各类文件；没有相近、相似子目，则新增项目按本条4.4款执行。

4.4 新增工程执行中标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取费方式及下浮率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套用相同或相近综合单价或定额子目、取费标准、材料调差方式等。合同及清单中没有相同的或相近项目的价格，则执行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及相应费用定额后下浮20%（税前），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结算（不参与取费及下浮），辅材按当地指导价，发生零星用工或点工按200元/工日计取。

4.5 项目后期如发生拆改工程，按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综合定额》执行，人工及机械按定额一半计取，并参照本报价中的取费标准结算。

五、付款方式：

5.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施工期间，甲方按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75%】支付进度款（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理单位及乙方项目经理三方签字确认的隐蔽工程施工图、《关于及时支付施工人员报酬的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四）、《变更、签证、争议索赔月清承诺函》（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五）作为请款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款项至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量-甲供材料款）的【80%】（甲方支付该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项目部、监

(8) 定标文件（成果汇报表等）；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则依以上顺序在先或甲方选择指定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所有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合同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金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管辖：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附件：详见第二部分《合同协议书附件》，具体如下：

附件一：《揭阳汇金中心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附件二：《机电消防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附件三：《揭阳万达广场机电消防工程材料品牌表》；

附件四：《约谈纪要》。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广东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电气工程	37493219.63	920000	111840.8	
2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给排水工程	6929685.95	470000	49351.9	
3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消防工程	19743469.51	3172000	237741.7	
4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暖通工程	32635767.48		365794.9	
5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室外消防工程	165199.43			
6	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防雷工程	552264.46			
合计		97519606.46	4562000	764729.3	

广东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安装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广东揭阳汇金中心C-01-02地块安装工程

投 标 总 价 (小写)： 97519606.46

(大写)： 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投 标 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志远

B 17520002532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6月07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静陈印朝
签约代表(签字): 余万代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周彦, 18013298582	经办人: 郑红亮, 18922403988
签约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签约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李自辉

中标通知书

致单位：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暖通、水电、消防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97,519,606.46 元（玖仟柒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中标工期：总工期暂定 15 个月。

开工日期：[2020]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28]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中标范围：揭阳 C-01-02 地块万达广场图纸范围内的暖通、水电、消防工程

项目经理：范磊阳 （身份证：4128291986082516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验收标准，并保证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 年 7 月 15 日前至 揭阳万达广场项目指挥部 与我方洽谈合同。

招标人（公章）：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以 臻 心 · 筑 美 好

www.gnccgroup.com.cn

10.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2地块）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05 11 314/26 01

工程名称	汇金中心（C-01-02地块）				
工程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环岛路以南、南厝路以北	建筑面积	148718.75㎡	工程造价	245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20220200713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监督单位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0006		
建设单位	揭阳万金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包军委
副组长	刘东、王子驹、谢锦荣、于古军
组员	胡希俊、金永军、庞会兴、彪席斌、韩兴国、张博兴、周波军、陈杨、张阳、周彦、王川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素斌	谢素斌、黄培发、佟立军、罗卫东、谢素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浩瀚	陈浩瀚、陈扬、陈大斌
工程质控资料	魏洁婷	魏洁婷、兰永怡、田小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I-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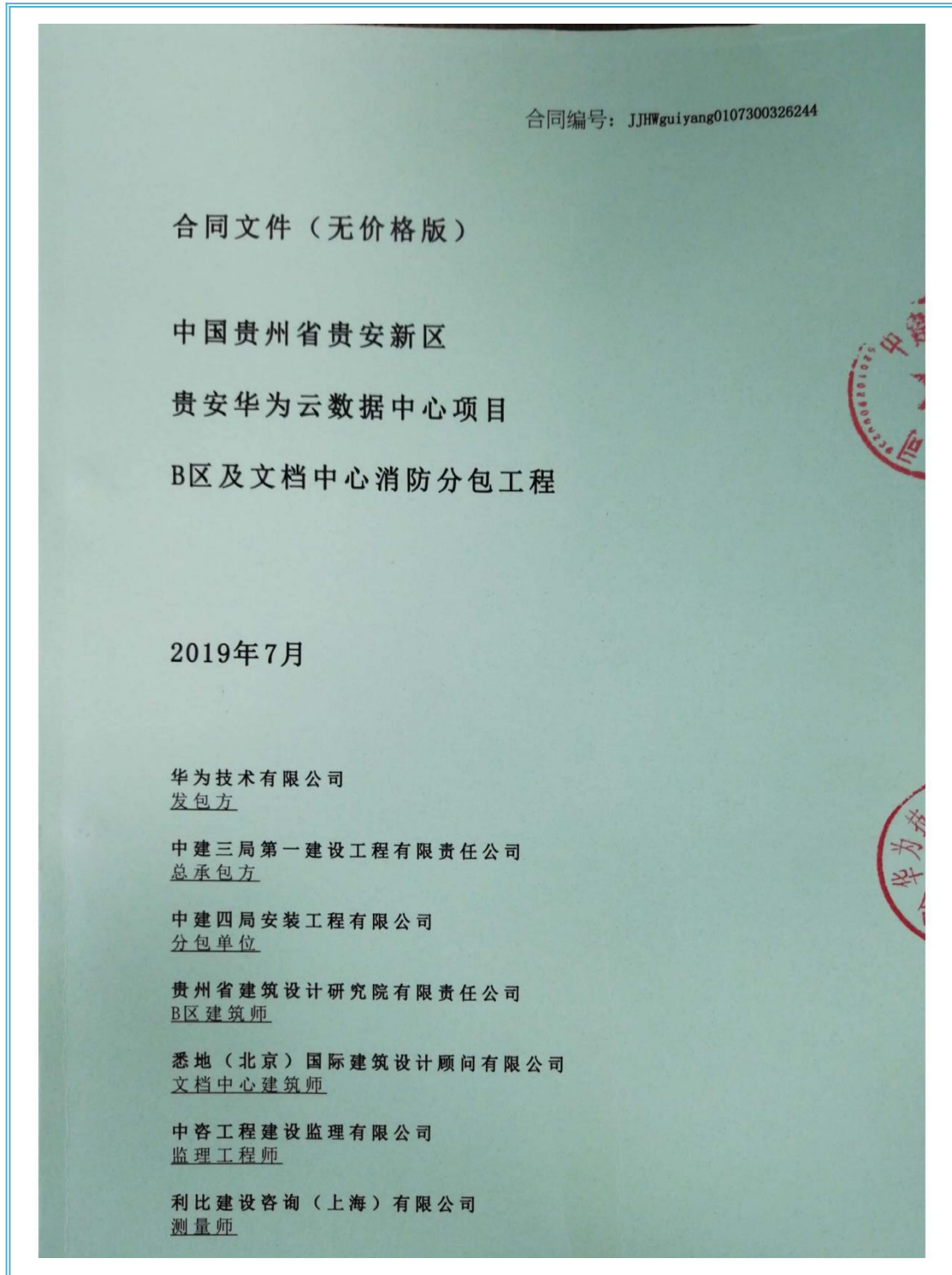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29日
--	---	--	---	--



11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b区及文档中心消防分包工程

11.1 合同关键页



参方于 19 年 7 月 1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B区及文档中心消防分包工程
H:/7695.15b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5-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B区及文档中心消防分包工程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和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干平路7号

所订立。

附属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计划于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发名为“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消防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本分包工程”)

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中国贵州省贵安新区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B区及文档中心消防分包工程
H:/7695.15b

合同协议书正文

-AG/1-

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执行及完成。

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单位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仟玖佰壹拾捌万捌仟叁佰玖拾陆 元整

（¥ 19,188,396.00）（“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单位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分包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B 区建筑师”一词应指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文档中心建筑师”一词应指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标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4) 原测量师“利比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协议书签署之前的所有书面文件中出现的“利比有限公司”均指“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7、变更单价应用原则

- 1) 在暂定数量重计量中该变更单价仅适用于重计量完成时最终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超出部分的变更单价，若重计量完成时最终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为少时则按原合同单价。
- 2) 计算重计量之外的变更费用时，变更增加时使用变更单价，变更减少时使用合同单价；当有证明资料证明某变更减少的部分为此前已使用变更单价增加的，则该变更减少可使用变更单价扣减。

8、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 9、本协议文件一式拾份，发包方执陆份，总承包方执贰份，分包单位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17 年 2 月 12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 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可上调至 92.5%。

- 5.2 发包方在竣工验收款支付时可考虑竣工资料移交保证金、竣工验收发现但未完成整改问题所涉及费用的扣除。
6. 结算款：结算完成后，除未到期退还的保修金外全额支付其余款项；
7. 保修金：保修金（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实际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经发包方评审后可返还 50% 的保修金；余下的保修金待保修金保留期结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 24 个月），分包单位提供《保修金保留期满证书》后支付剩余的保修金。
8. 发包方有权在支付上述款项时扣除因进度延误、质量缺陷、环保、诚信廉洁、配合报批报建工作等原因引起的暂扣或扣除的款项。
9. 上述所有款项的支付条件为：发包方完成款项审批程序通知分包单位开具发票，分包单位只有在收到开票通知后才能提交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方收到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无账期以转账方式向分包单位支付上述款项。
10. 分包单位提供的收款账号户名、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签约单位名称一致，并且分包单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收款延误或损失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每次提供发票需注明银行账户信息。
11. 发包方将根据分包单位提供的银行账户履行付款责任，如果分包单位需变更银行账户信息，需提前书面通知发包方及提供相应的《银行信息维护确认函》，并与发包方确认是否收到变更通知。银行账户变更自发包方收到变更通知、《银行信息维护确认函》等相关文件之日起 15 天后生效，在生效日前，发包方仍应将本协议下款项支付至分包单位原来的银行账户。
12. 预计结算金额包括的内容与结算金额相同，包括了本协议、补充协议、暂定项（暂定数量）调整、变更（依据审核进度按一定比例计入）、工期延误违约金及其它扣款项目。分包单位有责任及义务提供一切关于预计结算金额核算所需的合格证明材料：如建筑师/业主指令、现场签证单、工期延长证明、验收问题关闭证明等等，否则因此而引起的收款延误或损失由分包单位自行负责。

致：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达远 先生

电话：133 3649 3291

电子邮箱：734353179@qq.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B区及文档中心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兹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就有关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之B区及文档中心综合机电分包工程所进行的竞争性评估，经过发包方评议，决定接纳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B区及文档中心综合机电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照2019年4月10日提交的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及招标答疑、澄清及其确认以及其他双方议定事项完成相关工作。

一、工程概况及范围

1、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 2) 工程名称：B区及文档中心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 3) 工程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安新区
- 4)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4万平方米，B区建筑面积151,260m²，其中数据中心建筑面积72,960m²，员工食堂建筑面积9,976m²，美食街建筑面积6,009m²，办公楼建筑面积20,199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20,714m²，非数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21,402m²；文档中心建筑面积6,27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01m²，地下建筑面积976m²。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
B区及文档中心综合机电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正文

第1页，共12页

二、 工程总价

1、 合同价格及其包干方式

本合同采用工程开办措施项目费用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分包合同总价：¥91,853,573.00（大写：人民币玖仟壹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元整），组成如下：

序	组成明细	金额（元）
1	回标总价（B区及文档中心）	91,774,129.53
1.1	扣减直饮水设备供应及安装金额	3,486,453.78
1.2	扣减直饮水设备维护费	860,400.00
1.3	增加直饮水设备分包照管费	52,297.00
2	调整后总价（1-1.1-1.2+1.3）：	87,479,572.75
2.1	其中暂定金额	4,400,000.00
3	不可预见费用（该费用将来按建筑师指令/发包方指令下全部或部分使用或在不需要时从合同总价内扣除）	4,374,000.00
4	分包工程合同总价（2+3）	91,853,573.00
4.1	综合机电分包工程（B区及文档中心）合同总价	91,563,973.00
4.2	锅炉设备维保合同总价	289,600.00

2、 合同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料规范及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之包干价，为完成合同文件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内。下述情形在合同单价中已包括：

除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使用批准后的深化图外，其它系统均使用经发包方确认

的第一版施工图或最终版施工图的（具体由各方结算部门协商确定）予以重新量度，并调整合同总价，并以此做为工程付款依据，最终的合同结算总价以此版重计量图纸为基础连同及其后发生的变更计算。本工程乃是单价大包干，

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施工期间根据需求作出之深化设计及其修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B) 甲指乙供的物料之二次搬运费、仓储保管费、照管费、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C) 货到工地施工现场运输费含进口关税、清关费、商检费、保险费及工地卸货费用；
 - D) 须向政府缴纳之各项税费；
 - E) 完工后所需的环境检测费用（若有）
- 1)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在施工期间的工资、物价、费率、汇率价格的波动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除另有规定外）。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一切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
 - 2)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上述承包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回标日前发出的政府红头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等，及由分包单位引起的工地内外仓储费用、多次搬运及运输费和相关政府/市政部门所收取的费用。
 - 3) 分包单位同意及确认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符合合同技术规范及设计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以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包单位不会因此而向发包方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的费用。

条款、施工开办措施项目中相关条款均约定。有关供应单位的信息、联系方式、价格、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发包方将会以现场联络单/业主指令形式正式通知分包单位。

- 4) 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在品牌表中约定仅供分包单位在投标阶段了解华为选择品牌档次使用。发包方对指定供应/甲指乙供设备材料的最终选择与品牌表所列不一致时，亦不作为投标人更改相应安装价格或综合照管费率的理由。
- 5) 由分包单位负责安装的指定供/甲指乙供设备材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方有权调整采购方式。此调整并不会引起分包单位对该项设备材料安装单价的调整，唯相应的设备材料之综合照管费用按实际采购方式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费率进行调整。

4、变更建议单价

各方确认本项目之变更单价详见附件五，将按合同约定的变更单价使用规则进行使用。

变更单价应用规则：

- 1) 在暂定数量重计量中该变更单价仅适用于重计量完成时最终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超出部分的变更单价，若重计量完成时最终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为少时则按原合同单价。
- 2) 计算重计量之外的变更费用时，变更增加时使用变更单价，变更减少时使用合同单价；当有证明材料证明某变更减少的部分为此前已使用变更单价增加的，则该变更减少可使用变更单价扣减。

三、工期及工期延误处罚

- 1、总承包方的进场时间：2019年2月25日，竣工时间：2021年10月30日

- 2、分包单位须配合总承包方的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在总承包方的

安排下执行及安排本工程，以保证总承包方能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本工程。接收工地后及展开工程前，分包单位须立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完成的工程的定位、标高等。若对现场接收理解不足，使得本工程的任何项目错误地施工，分包单位须自费予以修复及重建，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3、 分包单位签收本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进场接洽相关事宜。

4、 项目的工程进度里程碑

总包进场	2019/2/25
地下室底板完成	* 2019/5/30
机电综合样板（包括机电、消防、弱电专业）完成	2019/11/30
主体结构封顶	2020/1/30
外墙封闭	2020/7/30
全部机电设备安装完成及正式通电	2020/12/30
屋面及外墙完成	2020/12/30
机电系统调试完成	2021/4/30
机电系统成熟度达标及消防验收完成	2021/5/30
机电系统整改销项完成	2021/7/30
总包（含全专业）业主项目验收成熟度达标	2021/7/30
总包（含全专业）完成业主验收、移交使用并完成政府验收	2021/10/3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里程碑可能修改，但需要总承包方、分包单位及发包方和相关顾问共同确定。

身亦须负延误责任时，此附带条件将不适用。即当且仅当由于指定分包/甲指乙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分包方仅需承担与指定分包商相同的工期延误罚款。

- 3) 本工程发包方有权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分期交付工期及具体工程范围由双方协商决定，分包单位不得提出额外索赔，如按分栋进行竣工、验收、交付，误期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金额则按照分栋工程金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进行相应计算，另分栋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按照分栋部分工程金额进行相应竣工验收后的付款。

四、 工程质量

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华为公司基建承包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五、 付款条件

详见中标通知书附件一：机电工程合同付款条款。

六、 保修金

分包合同总价的 **3%**(取千位整数)，作为本分包工程的保修金。

保修金的保留期为竣工证书所记载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七、 保险

总承包方投有包括所有分包在内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现场办公室保留一份保险合同供各分包单位查询。分包单位须负责除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的有关保险，例如分包单位本身雇员、劳务工之劳保及施工机械保险等。

八、 商务/技术澄清

- 1、 分包单位承诺撤消及/或放弃一切于回标文件、及往来文件中与招标文件不符、矛盾、偏离的条件、条款、说明，特别是与本分

5、附件五：变更单价表（共105页）

6、附件六：调差材料进场计划表（共1页）

十一、中标通知书确认及签署合同

- 1、如分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三天内在中标通知书回执处签字和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确认接收以上条款，并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的三天内交回（手递）发包方。在收到由分包单位签署及盖章的中标通知书回执后，本中标通知书方开始生效，中标通知书一旦生效，生效日期将不会影响本中标通知书第三条所规定的开工及完工日期。
- 2、发包方、分包单位及总承包方将正式签署工程承包合同，但在此分包合同签署以前，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将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成为各方执行合同的依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

2019 年 6 月 30 日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贵安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B区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贵阳华为云数据中心项目B区		工程地址	贵阳新区金马路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	151669.21M ²	总高	9.9~23.5 M
	层数	地下2层、地上4层	电梯	39 台	自动扶梯	0 台
	建设单位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阳建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贵州建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单位		
验收内容	子分部工程：地基与基础、地下防水、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建筑装饰、门窗饰面、饰面板、饰面砖、幕墙、外饰、保温与隔热、防水与密封、屋面及板面、室内给排水系统、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管网、室外排水管道、通风系统、排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水系统、冷却水系统、冷凝水系统、室内燃气、供配电系统、变配电室、电气动力、电气照明、防雷接地、智能化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围护结构节能、建筑节能设备、建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电梯工程					
总包（分包）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评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参建单位	验收组人员（专业职称）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黎慧、邓飞、沈攀、于文成、姚帆、马金华、黄肖、李永强					
监理单位	祝正福、谢坤、张子鑫、杨丽英、刘刚、何静璇					
设计单位	毛秋南、刘佩、曹兴举、齐虹、王春燕、甘进、张旭、邓凯文					
勘察单位	J晓江、毛连友					
施工单位	曹洲、张庭江、罗意、易虎、胡德礼、李俊杰、周明					
分包单位						
其他						
验收组分组情况	验收组负责人		黎慧		职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专业		成员名单			
	建筑工程	组长	黎慧	成员	于文成、张子鑫、张邵阳、罗意	
	采暖卫生和燃气工程	组长	马金华	成员	谢坤、姚小明、谢坤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组长	黄肖	成员	张旭、杨强、杨光林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组长	唐福	成员	张本望、李俊杰、易伟文	
	电梯安装工程	组长	邓飞	成员	包纯、胡德礼、樊宇	
	其它工程	组长	沈攀	成员	方进、胡宇、谢海林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审查	组长	朱晓玲	成员	周明、罗丹、何静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按设计图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建筑给排水、给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律和内业法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及时办理各种建设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报批、图纸审查、消防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各项手续齐全,及时处理了消防施工图审核、质量和安全监管、施工许可证等各项建设行政管理手续

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工程发包,通过公开招标等法定程序选定参建单位并签订了有效建设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及各参建方主体资格、管理人员资质满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要求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以及外部协调等工作进行科学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设计变更、施工洽商的编制、审核、会签和实施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对工程的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清楚,符合设计地质勘察规范,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设计单位:对本工程的结构、建筑、水电、暖通等设计合理,满足国家规范及业主要求,过程中处理现场问题及时,满足工程质量、投资、进度要求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业主要求进行监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满足业主要求,安全职责履行到位,合同及信息管理满足工程建设要求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相关文件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满足设计及建设单位要求,已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进度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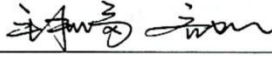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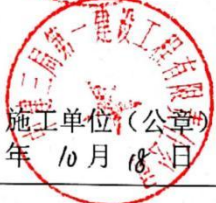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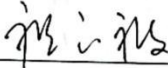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10 分部, 经审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结论: 合格, 符合国家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 评定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	共核查 42 项, 符合要求的 0 项	共核查 42 项, 需补充完整的 0 项
		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评定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共抽查 28 项, “好”占 97%, “一般”占 3%, “差”占 0%。	
		验收结论: 好	
	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抽查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结论: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单位工程 质量 验收 整改 意见 及 结论	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合理履行情况、执行标准及文件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及实体质量查验、验收组意见一致, 该工程符合规范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工 验收 意见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负责人: 丁晓记 勘察单位 (公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设计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  企业法人:  施工单位 (公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人: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附子单位 (分部) 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桩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1); 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2); 3、☐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3); 4、☐ 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 S-4); 5、☐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 (分段) 验收通知书 (表 S-5); 6、☐ 单位 (子单位) 工程竣工报告 (表 S-3); 7、☐ 工程结构安全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报告; 8、☐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和质量整改意见及处理回复; 9、☐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 南宁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机电总包工程

12.1 合同关键页

建设---分包

(2017年)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NN-P0328-0004-GC-202005-017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南宁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

机电总包工程承包合同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工程名称: 南宁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机电总包工程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工程地点: 南宁市经开区白沙大道 57 号

发包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承包单位: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LOGAN 龙光

签订日期: _____

第 1 页 共 50 页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LOGAN

LOGAN

1、工程概况.....	龙光	龙光	4
2、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内容.....			4
3、合同造价.....			5
4、合同工期.....			6
5、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序.....			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9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2
LOGAN 工期.....	LOGAN	LOGAN	18
LOGAN 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试验.....	龙光	龙光	19
五、 安全文明施工与场地管理.....			22
六、 工程造价.....			24
七、 材料和设备.....			26
八、 工程变更.....			28
九、 工程分包管理.....			29
十、 竣工试验、验收、资料与结算.....			30
十一、 违约责任.....			33
十二、 争议和索赔.....			35
LOGAN 合同解除.....	LOGAN	LOGAN	36
十四、 其他.....	龙光	龙光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专用条款词语.....			42
2、 图纸和资料.....			42
3、 甲方项目负责人.....			42
4、 工程监理.....			42
5、 乙方项目负责人.....			42
LOGAN 乙方工作.....	LOGAN	LOGAN	42
LOGAN 工期.....	LOGAN	LOGAN	42
LOGAN 工程质量.....	龙光	龙光	43
9、 工程款支付.....			46
10、 履约保证.....			47
11、 工程质量.....			47
12、 机电总包管理.....			48

商业 MALL	101247	21197.47		5 层/局部 6 层	6m/5.4m
地下室	LOGAN 龙光 92050		LOGAN 龙光	2 层/局部 3 层	
合计	272957	25737			

LOGAN

LOGAN

LOGAN

1.4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结构。 龙光

龙光

2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2.1 承包范围：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其它相关资料、说明，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宁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机电总包工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电气工程：包括低压配电系统、动力系统、照明系统等，但不含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及发电机组；室外强电管网。

2.1.2 给排水工程：包括室内和室外给水系统、热水系统、排水系统（污水、废水、雨水、压力排水）、虹吸排水系统等、雨水回收系统、中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系统（含化粪池和隔油池）不包括游泳池循环水系统。

2.1.3 暖通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中央空调主机制冷/制热系统、商业排烟烟系统、新风系统、锅炉房烟道系统（不包括锅炉房设备部分）。

2.1.4 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系统套管预埋、消防电系统预埋，室内和室外消防水系统（含消防泵房）。

2.1.5 弱电工程：包括弱电系统的预埋，室外弱电管网；

2.1.6 机电预埋工程：机电专业线管、套管、底盒暗敷预埋、机电专业结构预留套管及套管内封堵

2.1.7 防雷系统：防雷接地引出后设备和接地

投标总结

序号	专业	专业/分部工程	甲方限价			上下浮率	投标报价	
			小计(元)	建筑面积 (M2)	经济指标 (元/M2)		小计(元)	经济指标 (元/M2)
一		措施及其他项目费(含税)	843359.42	272957.00	3.09		779648.72	2.86
二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机电)	53738393.64	272957.00	195.87		49865198.96	182.69
业态B		地下室	9798980.14	92050.00	106.45		9093110.50	98.78
1-02>	电气	电气工程	2223392.48	92050.00	24.15		2063390.41	22.42
1-03>	电气	发电机房	9314.56	92050.00	0.10		8643.00	0.09
2-02>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2095891.94	92050.00	22.77		1944758.37	21.13
3-02>	消防	消防工程	5470381.16	92050.00	59.43		5076318.72	55.15
业态C		商业MALL	34906863.39	101247.00	344.77		32390711.68	319.92
1-03>	电气	电气工程	2605737.42	101247.00	25.74		2417591.60	23.88
2-03>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1064769.33	101247.00	10.52		988105.03	9.76
3-03>	空调	商业空调通风	22970063.27	101247.00	226.87		21314389.89	210.52
4-03>	消防	商业消防工程	8266293.37	101247.00	81.64		7670625.16	75.76
业态D		塔楼公寓(5.09m)	6255185.49	64660.00	96.74		5804110.10	89.76
1-04>	电气	电气工程	2265149.14	64660.00	35.03		2101790.76	32.61
2-04>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1539596.16	64660.00	23.81		1428360.36	22.09
3-04>	消防	消防工程	2450440.19	64660.00	37.90		2273958.98	35.17
业态G		塔楼公寓(2.9m)	1716113.31	15000.00	114.41		1592568.02	106.17
1-07>	电气	电气工程	420032.61	15000.00	28.00		389922.05	25.99
2-07>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721102.35	15000.00	48.07		669087.86	44.61
3-07>	消防	消防工程	574978.35	15000.00	38.33		533558.11	35.57
其他		室外工程	1061251.31	272957.00	3.89		984698.66	3.61
1-08>	电气	电气工程	33312.42	272957.00	0.12		30905.75	0.11
2-08>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871252.78	272957.00	3.19		808404.24	2.96
3-08>	消防	消防工程	156686.11	272957.00	0.57		145388.67	0.53
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抗震支架)	572278.60	272957.00	2.10		531016.10	1.95
四	增补	投标方增补清单	0.00	193297.00	0.00		0.00	0.00
五		甲供材料保管费(暂定)	428041.84	272957.00	1.57		428041.84	1.57
六		合计(含税)	55582073.60	272957.00	203.63		51603905.62	189.06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9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10 如本合同中部分条款被认为无效, 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 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1 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资料, 应由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授权代表签收视为有效送达; 若授权代表不愿签收的, 应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EMS) 方式邮寄到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通讯地址, 自 EMS 寄出第【5】日 (无论对方签收与否) 视为已送达。
- 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同样有效)。
- 1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单位代表: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LOGAN
龙光

中标通知书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龙光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南宁龙光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项目，已顺利完成南宁龙光玖誉城五期悦城组团(K地块)机电总包工程的招标工作，经过评定，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含税)为：¥51603905.62元，大写：伍仟壹佰陆拾万零叁仟玖佰零伍元陆角贰分。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到我司办理相关合同签约手续。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与我司项目部联系进场事宜。项目负责人：甘翔 18677170059。

地 址：南宁龙光国际A座61楼采购部

电 话：0771-4988213

招标人(盖章)：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

12.2 竣工验收报告

4/2022-02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龙光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工程名称	龙光玖誉城悦城组团59#楼		
工程地点	南宁市白沙大道57号		
建筑面积 (m²)	21720.65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用途	商住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4501132020060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施工图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施工图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设计及施工满足勘察文件的相关要求，检验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曾斌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施工过程中无违反设计要求的现象，施工符合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衡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及各种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自评达到合格等级。 单位（项目）负责人：谢洪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施工过程中无违反设计及规范现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已全部整改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李成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长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加密锁号: 7716114680038

第 137 页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

加密锁号: 771611468003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南宁市龙光骏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工程名称	龙光玖誉城悦城组团63#（商业）楼		
工程地点	南宁市白沙大道57号		
建筑面积（㎡）	119319.74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用途	公共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5011320200601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施工图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图审查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加密锁号：7716114680038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设计及施工满足勘察文件的相关要求，检验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斌 (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设计 单位 意见	施工过程中无违反设计要求的现象，施工符合设计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德新 (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施工 单位 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及各种规范要求，符合设计和合同文件要求，自评达到合格等级。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谢以 (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监理 单位 意见	本工程立项、施工手续完备，施工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经对基础、基础、主体结构及装修等各阶段的验收，符合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梅林 (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 单位 意见	该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达到竣工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明 (公章) 2021年12月31日

加密编号: 7716114680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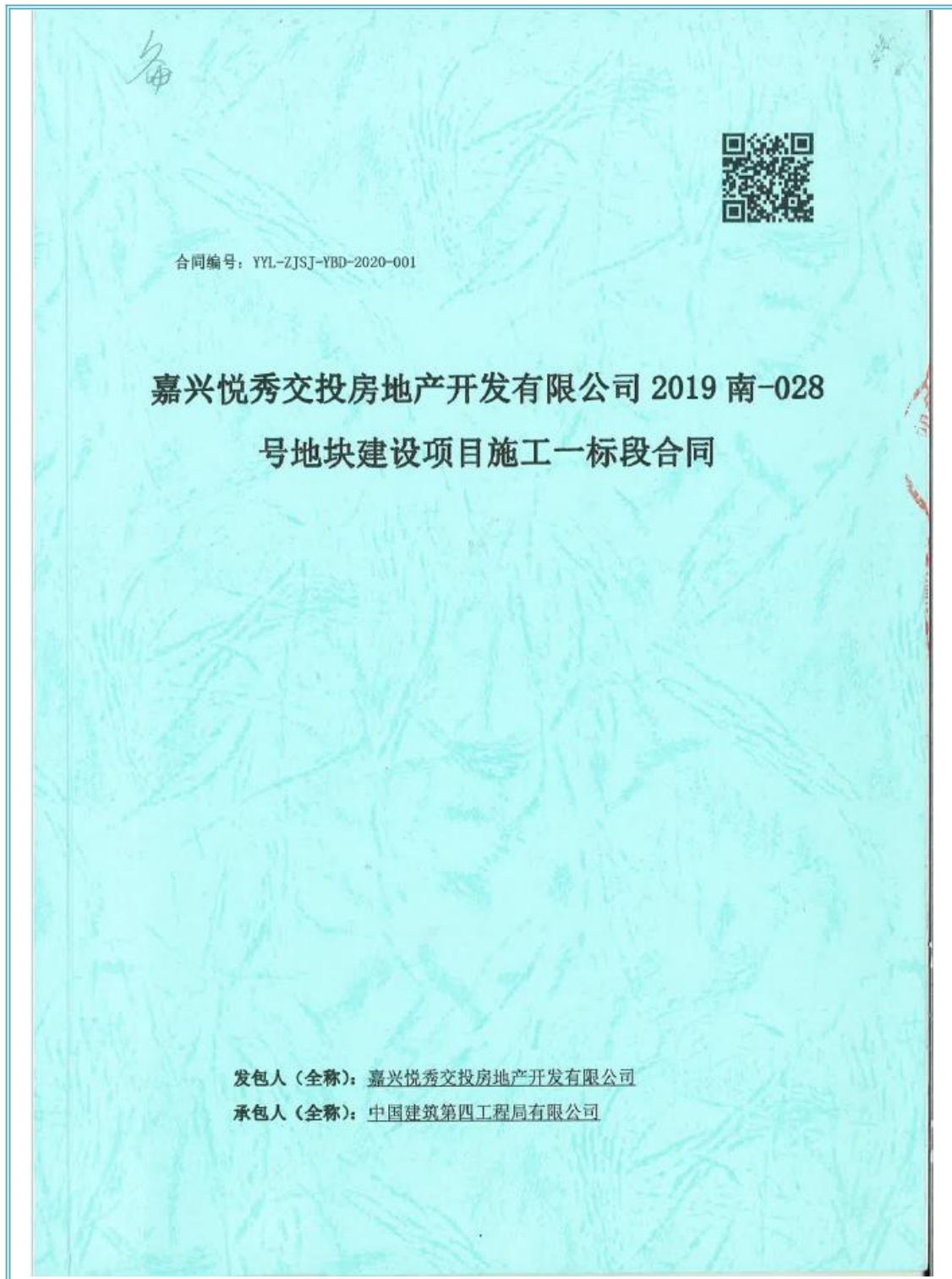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 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12 年 1 月 14 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加密编号: 7716114680038

13 嘉兴2019南-028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消防安装工程

13.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南北湖大道，南至幸福路，西至新昌路，北至渔里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402-70-03-11177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8654.88 m²，总建筑面积 218926.47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9438.08 m²，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69488.39 m²，其中一标段为 1#、2#、3#、4#楼及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35416.8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887.83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9529m²。具体以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桩基）、安装、**消防**、装饰（包含公共区域精装修、门窗幕墙等）、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叁拾捌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 90,382,563.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82,919,782.56 元，税金 7,462,780.43 元，税率 9%；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玖圆玖角肆分（¥ 1398379.9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包人：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
大街 1186 号 313 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朱辉松

发包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账 号：19399901040065276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承包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020900152110202

备



合同编号: YYL-ZJSJ-EBD-2020-001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合同**

发包人(全称):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南北湖大道，南至幸福路，西至新昌路，北至渔里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402-70-03-11177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8654.88 m²，总建筑面积 218926.47 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9438.08 m²，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69488.39 m²，其中二标段为 5#-19#楼、幼儿园、商业及相应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183509.64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3550.25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9959.39 m²。具体以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桩基）、安装、**消防**、装饰（包含公共区域精装修、门窗幕墙等）、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17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472,368,376.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433,365,482.57 元，税金 39,002,893.43 元，税率 9%；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零捌元玖角叁分（¥ 6,391,508.9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发包人：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 1186 号 313 室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朱辉松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发包人代表：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 号：19399901040065276	账 号：020900152110202

【嘉兴 2019 南-028 号地块项目施工
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 2020 年 09 月 05 日

【**嘉兴2019南-028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消防安装**工程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 嘉兴2019南-028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消防安装 工程由乙方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现场与地质等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有关词语定义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2.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乙方承诺书；
- (3) 本工程合同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书及招标文件补遗；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 (1) 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2.3 图纸

2.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 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3.5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3. 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3.1 发包工程名称：嘉兴 2019 南-028 号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项目

3.2 发包工程地点：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嘉南公路，西至规划路，北至渔里路，南至幸福路）

3.3 工程内容：消防电、消防水、防排烟等 具体实施内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有关附件以及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等的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安装工程。

消防安装工程清单

序号	内容	单位	工程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	住宅地下室				
	消火栓系统				
1	热镀锌钢管-DN65	m	1083.75	86.71	93967.19
2	热镀锌钢管-DN100	m	1244.43	103.13	128334.83
3	热镀锌钢管-DN150	m	1703.96	146.95	250397.26
4	蝶阀 DN65	个	2.00	211.77	423.55
5	蝶阀 DN100	个	34.00	324.58	11035.79
6	蝶阀 DN150	个	36.00	500.37	18013.37
7	组合式消火柜 (减压稳压)	套	168.00	947.88	159243.37
8	消防水泵接合器	套	15.00	1611.55	24173.32
9	灭火器箱	套	100.00	276.41	27640.70
10	推车式磷酸盐干粉灭火器	套	6.00	470.05	2820.28
	喷淋系统				
11	水喷淋钢管-DN25	m	6200.95	35.41	219574.40
12	水喷淋钢管-DN32	m	6789.98	42.06	285556.68
13	水喷淋钢管-DN40	m	1388.91	50.14	69639.39
14	水喷淋钢管-DN50	m	2445.87	64.53	157834.44
15	水喷淋钢管-DN65	m	49.47	78.18	3867.55
16	水喷淋钢管-DN70	m	215.10	87.52	18826.28
17	水喷淋钢管-DN80	m	779.90	76.80	59894.76
18	水喷淋钢管-DN100	m	289.65	91.08	26380.34
19	水喷淋钢管-DN150	m	3850.59	134.90	519442.28
20	金属波纹管 DN32	个	2.00	59.96	119.93
21	金属波纹管 DN25	个	1.00	48.29	48.29
22	自动排气阀 DN25	个	13.00	76.25	991.29
23	闸阀 DN50	个	21.00	284.71	5978.85
24	闸阀 DN65	个	1.00	421.35	421.35
25	闸阀 DN150	个	10.00	958.71	9587.06
26	蝶阀 DN150	个	1.00	500.37	500.37
27	信号闸阀 DN150	个	14.00	860.01	12040.08
28	信号闸阀 DN100	个	7.00	565.48	3958.33
29	水喷淋 (雾) 喷头	个	6278.00	27.29	171315.32
30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7.00	414.37	2900.60
31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13.00	562.41	7311.35
32	末端试水装置	组	21.00	340.52	7150.82
33	喷淋水泵接合器	组	2.00	1611.55	3223.11
34	湿式报警阀组	组	15.00	6510.65	97659.70

(9)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4.3 以上合同价款均为合格工程价款，如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者，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单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4.5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11563824.05 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肆元零伍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10609012.89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款暂定总额 954811.16 元。以上金额均以实际结算为准。

5. 付款条件

5.1 付款

5.1.1 本合同采用第 (3)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 月进度付款，按照当期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 % 支付工程进度款。

(2) 节点付款，按照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 % 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 /。

(3) 其他：每月 15 日上报产值，双月按照当期甲方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工程价款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月付款，单月不付款）。

5.1.2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 经甲方确认累计产值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 结算总价的 95%，余款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 两 年满后，经项目建设单位、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扣除已经发生的保修费用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5.1.3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须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工程验收资料（完工时），以保证甲方及时审核确认支付款项，乙方还需于收取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格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和发票，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影响任何工程进展。

5.1.4 甲方每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均应扣除：（1）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机械使用费；（2）乙方向甲方所借的款项；（3）乙方按约应承担的违约金；（4）按合同约定应扣除的其

本协议由甲方公司总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551-64639123、
0551-64632196，邮箱： 举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与和平路交口中建大厦 21
楼 纪检监察部 邮编：230011。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0 年 09 月 05 日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 嘉建招[2020]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 2020 年 月 日前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 陈近明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悦秀交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设单位	嘉兴悦秀交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至南北湖大道,南至幸福路,西至新昌路,北至渔里街		项目批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020-330402-70-03-111771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8654.88 m ² ,总建筑面积 218926.47 m 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9438.08 m ² ,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69488.39 m ² ,其中一标段为 1#、2#、3#、4# 楼及公建配套,建筑面积为 35416.8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5887.83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9529m ² 。				
结构/层次	/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价(万元)	9038.2563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	
工期	61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招 标 范 围	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桩基)、安装、消防、装饰(包含公共区域精装修、门窗幕墙等)、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 设 单 位	(章) 联系人(签字): 廖万佳 联系电话: 15297766263 2020 年 6 月 9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82031562 2020 年 6 月 9 日	
	备 案 机 关			(章) 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9 日	
备 注					

招标单位三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招标代理单位二份。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NO. 南评中招[2020]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确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请在 2020 年 月 日前签订合同。

项目负责人 姚瑞平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028 号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建设单位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 东至南北湖大道, 南至幸福路, 西 至新昌路, 北至渔里街		项目批文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信 息 表 2020-330402-70-03-111771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8654.88 m ² , 总建筑面积 218926.47 m ² ,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9438.08 m ² , 一层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69488.39 m ² , 其中二标段为 5#-19#楼、幼儿园、商业及相应公建配套, 建筑面积为 183509.64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23550.25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为 59959.39 m ² 。具体以规划许可证面积为准。				
结构/层次	/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价(万元)	47236.8376万元		质量目标	合格	
工期	61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招 标 范 围	施工图范围内建筑(含桩基)、安装、消防、装饰(包含公共区域精装修、门窗幕墙等)、智能化、室外附属、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程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建 设 单 位	(章) 联系人(签字): 廖万佳 联系电话: 15297766263 2020 年 6 月 9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82031562 2020 年 6 月 9 日	
备 注	备 案 机 关 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9 日				

招标单位三份, 中标单位二份, 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招标代理单位二份。

13.2 竣工验收报告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嘉南建消验字[2022]第 0005 号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申请 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南-28 号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新昌路 60 号；建筑面积：218821.19 平方米；建筑层数：地上 20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58.75 米；使用性质：1#、3#、5#楼为地上 18 层二类高层住宅，2#、4#、6#、7#、9#、10#、12#、13#、15#楼为地上 11 层二类高层住宅，16#楼为地上 10 层二类高层住宅，8#、11#、14#、17#~19#楼为地上 20 层一类高层住宅。其中，17#、19#楼一层为“物管用房”、“消防控制室”；18#楼一层为架空层和公共文化设施用房；其他均为住宅套房。20#楼为三层商业建筑；21#~23#楼为二层商业建筑；24#楼为三层公共建筑，其中一层为商业（书店）、商业（展览馆）、文化展廊和配电间，二层为商业（书店）和社区服务用房，三层为商业（会议室）、屋顶花园；25#楼为三层幼儿园建筑。1#~7#开闭所、配电房均为一层配套用房；地下室为地下一层和地下夹层，地下夹层为非机动车库，地下一层为 I 类汽车库）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嘉南建消验凭字（2022）第 0005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平台

消防验收专用章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编号: 31400020220315023

建设单位	嘉兴悦香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嘉兴悦香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8-05 竣工验收项目施工		建筑面积/造价	40944.38m ² /9038.25633元
工程用途	住宅		结构类型(层次)	框剪/地下一层,地上18层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1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成都其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总承包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主要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402202006110201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合格 (公章) 2022年1月24日		
	设计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合格 (公章) 2022年1月24日		
	工程总承包 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合格 (公章) 2022年1月24日		
	监理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合格 (公章) 2022年1月24日		
	建设单位 意见	法人代表: 合格 (公章) 2022年1月24日		

工程名称：嘉兴悦秀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南-028号
地块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日期：2022年1月24日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情况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一式三份) 原件	3份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7份
3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和证明文件	1份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份
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	1份
6	档案初验意见或档案接收证明文件	1份
7	质监报告原件	1份
8	超期备案说明原件	1份
9	申请表原件	1份
10	住宅质量保证书原件	1份
11	住宅使用说明书原件	1份

注：复印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2022年 3 月 15 日收讫。文件
齐全。



2022年 3 月 15 日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备案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第二章 项目经理业绩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909026916	手机号码	1354508269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贵 15220222023020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兰州新区石化 产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专精 特新化工产业 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消防 工程	23.6 万平方 米	2022-09-28/2023- 11-14	已完	合格
中山翠亨建汇 产业园开发有 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 生物医药智创 中心项目 6~9#、16#消防 工程	59.4 万平方 米	2020-11-10/2022- 12-09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学历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0日
- 2026年0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温志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贵1522022202302075

聘用企业: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温志鹏

签名日期: 2025.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黔建安B（2023）0088595

姓 名：温志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9月23日

有 效 期：2023年9月23日 至 2026年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温志鹏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 别	男
证书编号: (2023) 12031503		出生年月	1989.09
		专 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23年 7 月 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909026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1419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5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2023	06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2023	07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2023	08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2023	09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2023	10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2023	1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2023	1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2024	0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024	0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95.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024	07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4	08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4	09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4	10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4	11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4	12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1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2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3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4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5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6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025	07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025	08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025	09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112.76	11276	*90.21
合计			55797.22	29611.84			19487.68	7422.08			1850.8			29611.84	2434.16	63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7cabd1cfb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	----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6 02 2021 006 03 034】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09/28
签约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6楼】

联系电话：【13806071832】

资质证书号码：【D252009557、D352009554】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1年9月6日；有效期至2026年9月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项目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施工样板、包施工机具、包常规实验试

件制作及检测、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资料、包结算（包施工图预算）、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分项工程所需垃圾清运人工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含投标人应缴纳的保险费（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除增值税以外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安装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工作以及设计变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等；承包人有权依据分包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不调整分包单价的情况下，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且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提出任何价款调整要求。】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承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含防火封堵、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后期安装过程造成土建损坏的修复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等。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①. 本项目中央控制室内报警及联动设备安装、监控墙的安装，控制室内服务器安装、防排烟系统的设备、风管的采购及安装以及联动软件的编程；
- ②. 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的线槽及线缆敷设安装，设备接地安装；
- ③. 设备与模块及末端之间的线缆敷设、模块接线安装以及模块箱的安装；
- ④. 室内烟感、温感、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按钮的接线安装；
- ⑤. 与电梯、柴油发电机、排烟风机、通风工程、防火卷帘、气体灭火、消防水炮等其他专业的联动控制；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的验收调试。

与强电专业的界面划分：所有诸如排烟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的控制箱有消防专业提供控制需求、控制箱内的控制接口由强电专业完成；联动设备的电源由消防单位从强电电源柜的出

线端自行接入;消防桥架由强电专业施工至消防控制室室内150mm,室内其它部分由消防专业完成。】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现场实际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92】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保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同时甲方认为乙方很难保证合同工期,那么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及结算款扣除。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此为由申请索赔或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36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33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3051743.12】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

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详见清单) ☐ 固定总价 ☐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平台采取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双方均认同该平台内完成的各类交易和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 5 页

2022/09/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等。具体包括：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行业规范及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
(2) 适用的建设方相关规定：《甲供、甲方认价材料设备清单及甲方指定分包工程清单》；2、《工程管理制度》；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4、《总包协调工作细则》；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6、《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表》；7、《预结算管理办法》；8、《廉洁合作协议》；9、《材料设备采供供应管理办法》；10、工程违约预警及处罚专项合同附件；以及甲方集团施工过程第三方评估相关管理规定。

(3) 适用的承包人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1.3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

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 图纸

1.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份，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4.3 深化设计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及审核人员签字，盖设计院的出图章，深化设计图纸经过承包方确认后，需提供3套图纸进行施工。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秦川镇中建四局项目部】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章龙】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676805963@qq.com】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18606109628】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陕西省分公司综合楼B座407】

乙方指定接收人：【吴刚】

乙方指定接收人邮箱：【406291398@qq.com】

乙方指定接收人电话：【18725646110】

2. 甲方

2.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章龙】；

身份证号：【430381198711187133】；

联系电话：【18606109628】；

电子信箱：【676805963@qq.com】；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收取任何款项。

2.2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如下：（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电。

☐提供工人板房宿舍【 / 】间（【 / 】人/间），租金【 / 】元/间/月，生活区宿舍水电也费【 /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床铺、床上用品及其他用品由乙方自备。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住宿每间住满【 / 】人，如未住满【 / 】人，甲方有权按照未入住人数按【 / 】元/人*间进行扣款，该款项从应付分包人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提供办公室【 / 】间，租金为【 / 】元/间/月，水电费【 /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其他：【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的其他义务：【分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分包商，有义务在工程施工中对于明显的设计错误或缺陷及时向承包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对此造成的损失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温志鹏】；

身份证号：【430624198909026916】；

联系电话：【13545082692】；

电子信箱：【93743108@qq.com】；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3.2.4 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以合同额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记录、工序交接、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必须指定专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23.5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发生任何工作关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论这种指令是书面的或口头的。否则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若分包人直接接受建设单位付款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20万元/次的罚款。若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所有资料必须首先提交承包人，分包人每月必须在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前将所有分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提交承包人，否则本次进度款不予支付，竣工验收前，提交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资料）给承包人，否则进度款停止支付。

23.6 为充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分包人需在30日内向承包人报送结算申报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按照《工程结算审批工作程序》中约定的执行。分包人逾期报送或不报送结算资料，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单方作出的结算金额对分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应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邮寄单方结算书，自寄出之日生效。】

24.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八：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CSCEC

中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09/28

2.2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6240	施工决算 (万元)			

一、工程概况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占地面积1292.2亩，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64栋（其中5栋为中试车间，其余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62栋、丙类仓库6栋、生产管理楼1栋、研发楼中心1栋、辅助楼1栋、空压机房1栋、机修间1栋、变配电室2栋、控制室4栋、动力中心8栋、罐区2个、罐区泵房6栋、环保工程2栋、消防水池/泵房1座、事故水池/消防池2座、生产水池/泵房1座、循环水池/泵房1座、控制室2座、门卫3座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还包括该区域内的道路、室外配套管网、管廊、非标制作及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艺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电气仪表安装、防腐保温、电信、消防等所有工程。厂房、库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公辅结构包括办公生产大楼、质检研发中心、辅助楼、控制室、动力中心、空气制氮间、泵房、6间丙类车间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是一座工业厂房建筑。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张明 (盖章)	签名: 王磊 (盖章)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签名: 陈强 (盖章)	签名: (盖章)
		

接收及管理单位

签名: (盖章)

2.3 任职证明文件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温志鹏;技术负责人为银代红;消防工程师为刘俊、屈雄威;安全总监为姚峰;专职安全员为张准鹏;BIM技术人员为曹晓飞;该项目施工的消防工程专业合同额3696万元。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4栋生产车间、67栋仓库,以及生产管理楼、研发质检中心、甲类仓库等配套设施,覆盖化工生产全链条功能需求。

特此证明!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3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安广世纪大厦 302-303】

邮编：【519000】 收件人：【郑春梅】 联系电话：【15989787651】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李重辉】 联系电话：【18620630837】

传真：【 / 】 邮箱：【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的【6~9#、16#消防】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8)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1.3 图纸

1.3.1 定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2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3.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

1.3.5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4 词语定义

1.4.1 总价：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合格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总价。

1.4.2 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合格单项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

1.4.3 罚款、处罚：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或“处罚”，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4.4 建设单位：指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94015.38 m²】

2.1.4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防排烟工程，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图纸深化、设计优化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采用乙方包施工、包料具（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用、包利润等一切费用进行承包。】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3 2019 007 03 026】

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5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935779.82】元，增值税为【2064220.18】元。适用税率：【9】%。

4.3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总价下浮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1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4.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4.5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4.5.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第 6 页，共 52 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3 2019 007 03 026】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无利息），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两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扣除维修等费用（如有）3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	594015.38 m²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实施效果良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方
副组长	高少兵、樊文彬
组员	张明、李振华、律文田、郭百彪、刘海峰、马义俊、张卫峰、梁成强、张伟、熊华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文彬	齐增杰、刘卫、向涛、赵博、齐金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少兵	熊玮、黄文煊、袁福林、王志鹏、汤旭
工程质控资料	樊文彬	郭百彪、齐大千、郭嘉维、杨植彬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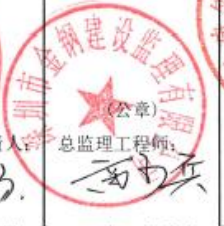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
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	---	--	---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17-442000-47-03-815433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595510.82㎡(18幢12.0层) 使用性质:工业,其他,车库
人防工程 10530.5800㎡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
竣工面积: 下车库竣工测量平



面图图纸编号: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2023.02-28 月 日

4.1 任职证明文件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温志鹏；技术负责人为银代红；质量负责人为王前峰；BIM 负责人赵小飞；BIM 技术人员为虞都；消防工程师为王凤强；专职安全员为孙松；劳资专管员为林雅男。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属于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园区定位为集总部经济、研发、孵化于一体的高端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至 59.4 万平方米，共建设 18 栋建筑单体，涵盖研发办公、生产配套、仓储物流等多种功能。其中，6~9#楼为园区内的研发或生产配套建筑，16#楼为甲类危险品库房，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其消防工程需满足高标准防火防爆要求。

特此证明！



第三章 项目经理社保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温志鹏	社保电脑号: 812785611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9090269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3014198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年度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41986	7300.0	1022.0	584.0	1	7778	482.24	155.56	1	7300	36.5	7300	28.47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700.6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678.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2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44.07	11300	90.4	22.6
2024	03	30141986	11300.0	1582.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4	30141986	11300.0	1686.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5	30141986	11300.0	1686.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6	30141986	11300.0	1686.0	904.0	1	11300	565.0	226.0	1	11300	56.5	11300	88.14	11300	90.4	22.6
2024	07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8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09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0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1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4	12	30141986	12691.0	*1903.65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1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2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3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4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5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6	30141986	12691.0	2030.56	1015.28	1	12691	634.55	253.82	1	12691	63.46	12691	126.91	12691	101.53	25.38
2025	07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44.07	11276	90.21	22.55
2025	08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44.07	11276	90.21	22.55
2025	09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44.07	11276	90.21	22.55
2025	10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44.07	11276	90.21	22.55
2025	11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44.07	11276	90.21	22.55
2025	12	30141986	11276.0	*1804.16	*902.08	1	11276	563.8	225.52	1	11276	56.38	11276	*44.07	11276	*90.21	*22.55
合计			55797.22	29611.84			19487.68	7422.08			185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7cabd1cfb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41986
单位名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第四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银代红	性 别	男	年 龄	5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8197211298951		
手机号码	13595148307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9)1104113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工程	23.6 万平方米	2022-09-28/2023-11-14	已完	合格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 消防工程	59.4 万平方米	2020-11-10/2022-12-09	已完	合格

身份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银代红**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
于一九 **90** 年 **9** 月至一九 **92**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电气技术**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 **五**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86213**

证书编号: **7529**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银代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 年 11 月
	专 业 电 气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9) 1104113	发证单位  2019 年 12 月 16日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姓名	银代红	个人编号	100044985594		身份证号	510228197211298951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507-202512	366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9901-202512	324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502-202512	251	0

打印日期：2026-01-13

提示：1、如对您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2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工程

2.1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 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16 02 2021 006 03 034】	
甲方（承包人）：<u>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u> 乙方（分包人）：<u>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签约时间：<u>2022/09/28</u> 签约地点：<u>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u>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乙方（分包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C2栋6楼】

联系电话：【13806071832】

资质证书号码：【D252009557、D352009554】

发证机关：【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 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1年9月6日；有效期至2026年9月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项目的【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专业分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分包人包工、包料、包施工样板、包施工机具、包常规实验试

件制作及检测、包工期、包管理、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施工范围内的零星材料、包验收、包检测合格、包资料、包结算（包施工图预算）、包维修、包与其他专业工种的配合等该分项工程图纸及规范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分项工程所需垃圾清运人工费、各类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保险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措施费、含投标人应缴纳的保险费（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生育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除增值税以外其他税金及附加费等全部费用。】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安装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工作以及设计变更，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消防工程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等；承包人有权依据分包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不调整分包单价的情况下，对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且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提出任何价款调整要求。】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

【承包人指定施工范围内的消防工程，包括含防火封堵、消防水系统、消防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深化设计、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拼装、安装、试验检测、竣工验收、保修及后期安装过程造成土建损坏的修复工作以及设计变更等。分包人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各项：

- ①. 本项目中央控制室内报警及联动设备安装、监控墙的安装，控制室内服务器安装、防排烟系统的设备、风管的采购及安装以及联动软件的编程；
- ②. 控制室内消防设备之间的线槽及线缆敷设安装，设备接地安装；
- ③. 设备与模块及末端之间的线缆敷设、模块接线安装以及模块箱的安装；
- ④. 室内烟感、温感、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按钮的接线安装；
- ⑤. 与电梯、柴油发电机、排烟风机、通风工程、防火卷帘、气体灭火、消防水炮等其他专业的联动控制；消防报警及联动系统的验收调试。

与强电专业的界面划分：所有诸如排烟风机、消防水泵等设备的控制箱有消防专业提供控制需求、控制箱内的控制接口由强电专业完成；联动设备的电源由消防单位从强电电源柜的出

线端自行接入;消防桥架由强电专业施工至消防控制室室内150mm,室内其它部分由消防专业完成。】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9】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现场实际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92】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乙方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保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如果乙方的实际施工进度滞后于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同时甲方认为乙方很难保证合同工期,那么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及结算款扣除。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调整施工的顺序和工期的安排,乙方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不得以此为由申请索赔或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工程安全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安全标准,并同时达到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369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玖拾陆万元整】),不含税价格为¥【33908256.88】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3051743.12】元。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乙方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

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已经甲方有权审批人审核且盖章确认的结算金额。

4.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详见清单) ☐ 固定总价 ☐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双方同意通过云筑网平台采取电子签章形式签署本合同,双方均认同该平台内完成的各类交易和电子签章的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认可本合同经双方电子签章的扫描件、打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5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 5 页

2022/09/28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分包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适用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总包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分包工程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等。具体包括：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行业规范及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条例和办法
(2) 适用的建设方相关规定：《甲供、甲方认价材料设备清单及甲方指定分包工程清单》；2、《工程管理制度》；3、《工程质量保修协议》；4、《总包协调工作细则》；5、《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6、《工程形象进度付款表》；7、《预结算管理办法》；8、《廉洁合作协议》；9、《材料设备采供供应管理办法》；10、工程违约预警及处罚专项合同附件；以及甲方集团施工过程第三方评估相关管理规定。

(3) 适用的承包人相关规定：详见附件】

1.3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承诺等书面协议书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工程中标清单及综合单价；
- (5) 招标文件；
- (6) 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如有）；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

时间在后的为准。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 图纸

1.4.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保存图纸的份数：【1份，供承包人和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4.2 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提供修改补充后的图纸或处理意见。

1.4.3 深化设计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及审核人员签字，盖设计院的出图章，深化设计图纸经过承包方确认后，需提供3套图纸进行施工。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分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不需要相应设计资质的，分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完成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分包人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联络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新区秦川镇中建四局项目部】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章龙】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邮箱：【676805963@qq.com】

甲方指定文件接收人联系方式：【18606109628】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陕西省分公司综合楼B座407】

乙方指定接收人：【吴刚】

乙方指定接收人邮箱：【406291398@qq.com】

乙方指定接收人电话：【18725646110】

2. 甲方

2.1 甲方项目经理

姓名：【章龙】；

身份证号：【430381198711187133】；

联系电话：【18606109628】；

电子信箱：【676805963@qq.com】；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收取任何款项。

2.2 现场施工条件的提供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施工条件如下：（在包括的内容前面打√）

☒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电。

☐提供工人板房宿舍【 / 】间（【 / 】人/间），租金【 / 】元/间/月，生活区宿舍水电也费【 /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床铺、床上用品及其他用品由乙方自备。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住宿每间住满【 / 】人，如未住满【 / 】人，甲方有权按照未入住人数按【 / 】元/人*间进行扣款，该款项从应付分包人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提供办公室【 / 】间，租金为【 / 】元/间/月，水电费【 / 】元/间，费用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其他：【 / 】。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 乙方的其他义务：【分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合格分包商，有义务在工程施工中对于明显的设计错误或缺陷及时向承包人反映，未及时反映的，对此造成的损失分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温志鹏】；

身份证号：【430624198909026916】；

联系电话：【13545082692】；

电子信箱：【93743108@qq.com】；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分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否则分包人应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5000元/次】。

3.2.4 乙方擅自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2万元/人】。

3.3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的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在相应作业人员进场前报送承包人审核并备案。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照5000元/人·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4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乙方转包分包工程的违约责任【分包人以合同额的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记录、工序交接、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等。必须指定专人进行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试验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承包人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承包人、监理工程师、业主、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直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为止。

23.5 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发生任何工作关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论这种指令是书面的或口头的。否则承包人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责任，若分包人直接接受建设单位付款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20万元/次的罚款。若建设单位、监理及有关部门直接向分包人发布指令，分包人应立即报告承包人，经承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所有资料必须首先提交承包人，分包人每月必须在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前将所有分包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提交承包人，否则本次进度款不予支付，竣工验收前，提交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分包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资料）给承包人，否则进度款停止支付。

23.6 为充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分包人需在30日内向承包人报送结算申报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按照《工程结算审批工作程序》中约定的执行。分包人逾期报送或不报送结算资料，承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现有资料单方面办理结算，承包人单方作出的结算金额对分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应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邮寄单方结算书，自寄出之日生效。】

24. 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工程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劳务实名制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八：尾款结清承诺书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54 页

CSCEC

中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2/09/28

2.2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6240	施工决算 (万元)			

一、工程概况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占地面积1292.2亩，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64栋（其中5栋为中试车间，其余为生产车间）、甲类仓库62栋、丙类仓库6栋、生产管理楼1栋、研发楼中心1栋、辅助楼1栋、空压机房1栋、机修间1栋、变配电室2栋、控制室4栋、动力中心8栋、罐区2个、罐区泵房6栋、环保工程2栋、消防水池/泵房1座、事故水池/消防池2座、生产水池/泵房1座、循环水池/泵房1座、控制室2座、门卫3座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还包括该区域内的道路、室外配套管网、管廊、非标制作及安装、钢结构制作及安装、工艺管道安装、设备安装、电气仪表安装、防腐保温、电信、消防等所有工程。厂房、库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公辅结构包括办公生产大楼、质检研发中心、辅助楼、控制室、动力中心、空气制氮间、泵房、6间丙类车间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是一座工业厂房建筑。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验收小组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接收及管理单位				

2.3 任职证明文件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一期消防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温志鹏;技术负责人为银代红;消防工程师为刘俊、屈雄威;安全总监为姚峰;专职安全员为张准鹏;BIM技术人员为曹晓飞;该项目施工的消防工程专业合同额3696万元。

该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秦川镇,总建筑面积23.6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64栋生产车间、67栋仓库,以及生产管理楼、研发质检中心、甲类仓库等配套设施,覆盖化工生产全链条功能需求。

特此证明!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3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

3.1 合同关键页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安广世纪大厦 302-303】

邮编：【519000】 收件人：【郑春梅】 联系电话：【15989787651】

分包人（乙方）：【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静】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绿地中央广场 C2 栋 6 楼】

邮编：【510000】 收件人：【李重辉】 联系电话：【18620630837】

传真：【 / 】 邮箱：【 /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的【6~9#、16#消防】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分包合同。

第 1 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
- (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承诺书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和（或）样板；
- (7) 工程量清单；

(8)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2.3 双方各自购买自己所需的标准、规范。

1.3 图纸

1.3.1 定义：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2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1】套，边设计边施工的工程分期提供图纸。

1.3.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甲方进行提示。

1.3.4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乙方自行复制。

1.3.5 乙方负责设计或完善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6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

1.4 词语定义

1.4.1 总价：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合格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总价。

1.4.2 单价：完成承包范围内合格单项工程的实体、费用、税费、市场风险等的固定综合单价。

1.4.3 罚款、处罚：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或“处罚”，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4.4 建设单位：指建设本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或投资者，与甲方签订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5 总包合同：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实际上约定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1.4.6 招标人：即甲方。

1.4.7 投标人、中标人：即乙方。

1.4.8 主要项目特征描述：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承包范围内主要的施工项目内容。

第2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工程内容

2.1.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

2.1.2 工程地点：【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

2.1.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594015.38 m²】

2.1.4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1.5 监理单位：【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6 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1.7 安全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2.1.8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本工程所在地各级政府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2.1.9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CI达标工程及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2.2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2.1 工程承包范围：【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6~9#、16#消防工程，包括：消防水工程、消防电工程、防排烟工程，具体以“主合同”相关合同条款、合同图纸、招标文件为准。】

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此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2.2.2 工作内容：包含规范规定的所有工序及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签证、索赔、图纸深化、设计优化等】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2.3 承包方式：【采用乙方包施工、包料具（甲供材料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甲方临检、包自身收口范围内的清理工作、包验收通过、包成品保护、包管理费用、包利润等一切费用进行承包。】

2.2.4 本工程施工均含完成本项工作所有的工作内容和缺陷修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的费用。其它与本工程项目内容有关的施工项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3 2019 007 03 026】

金限额的限制。

3.9 工程竣工

3.9.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的顺延工期竣工。

3.9.2 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

4.2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50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935779.82】元，增值税为【2064220.18】元。适用税率：【9】%。

4.3 计价方式：本合同所采取的价格形式为【总价下浮合同】，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得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下调除外）；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综合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4.3.1 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按合同要求完成该项合格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成品保护费、因施工质量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费、保养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费、与施工相关的财产、设备、人员的安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执行施工期间现行政府文件）、保险费、税费、利润以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2）市场物价上涨、货币价格浮动、生活费用提高、工资的基限提高、调整税法关税及税务等政策性和非政策性价格上调、各种停工、窝工费用等因素。

4.4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4.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并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原则确定。经双方协商确认的合同单价不得调整，并且适用于此后工程的变更。

4.5 乙方已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工程缺陷、不确定性因素及不可预见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因此类风险而引致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增加和其它可能的责任。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5.1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的工程量与有关设计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差异；

4.5.2 乙方填报的报价清单中的错、漏项；

第 6 页，共 52 页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1 03 2019 007 03 026】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无利息），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两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扣除维修等费用（如有）3 个月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3.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	594015.38 m²	工程造价 237301.2 1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12	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11926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编号	2020010601CH		
建设单位	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勘设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本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实施情况	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实施效果良好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谭方
副组长	高少兵、樊文彬
组员	张明、李振华、律文田、郭百彪、刘海峰、马义俊、张卫峰、梁成强、张伟、熊华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樊文彬	齐增杰、刘卫、向涛、赵博、齐金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少兵	熊玮、黄文煊、袁福林、王志鹏、汤旭
工程质控资料	樊文彬	郭百彪、齐大千、郭嘉维、杨植彬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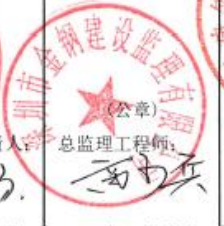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
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9日
---	--	---	--	---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17-442000-47-03-815433

建设单位:中山翠亨建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

工程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二围

建筑面积:595510.82㎡(18幢12.0层)

使用性质:工业,其他,车库

人防工程 10530.5800㎡

竣工面积: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

下车库竣工测量平

面图图纸编号: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2023.02-28 月 日

4.1 任职证明文件

证明

兹证明，由我单位开发建设的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项目 6~9#、16#消防工程承包单位为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温志鹏；技术负责人为银代红；质量负责人为王前峰；BIM 负责人赵小飞；BIM 技术人员为虞都；消防工程师为王凤强；专职安全员为孙松；劳资专管员为林雅男。

该项目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西二围，属于中山翠亨新区生物医药智创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园区定位为集总部经济、研发、孵化于一体的高端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总建筑面积约 59 万至 59.4 万平方米，共建设 18 栋建筑单体，涵盖研发办公、生产配套、仓储物流等多种功能。其中，6~9#楼为园区内的研发或生产配套建筑，16#楼为甲类危险品库房，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其消防工程需满足高标准防火防爆要求。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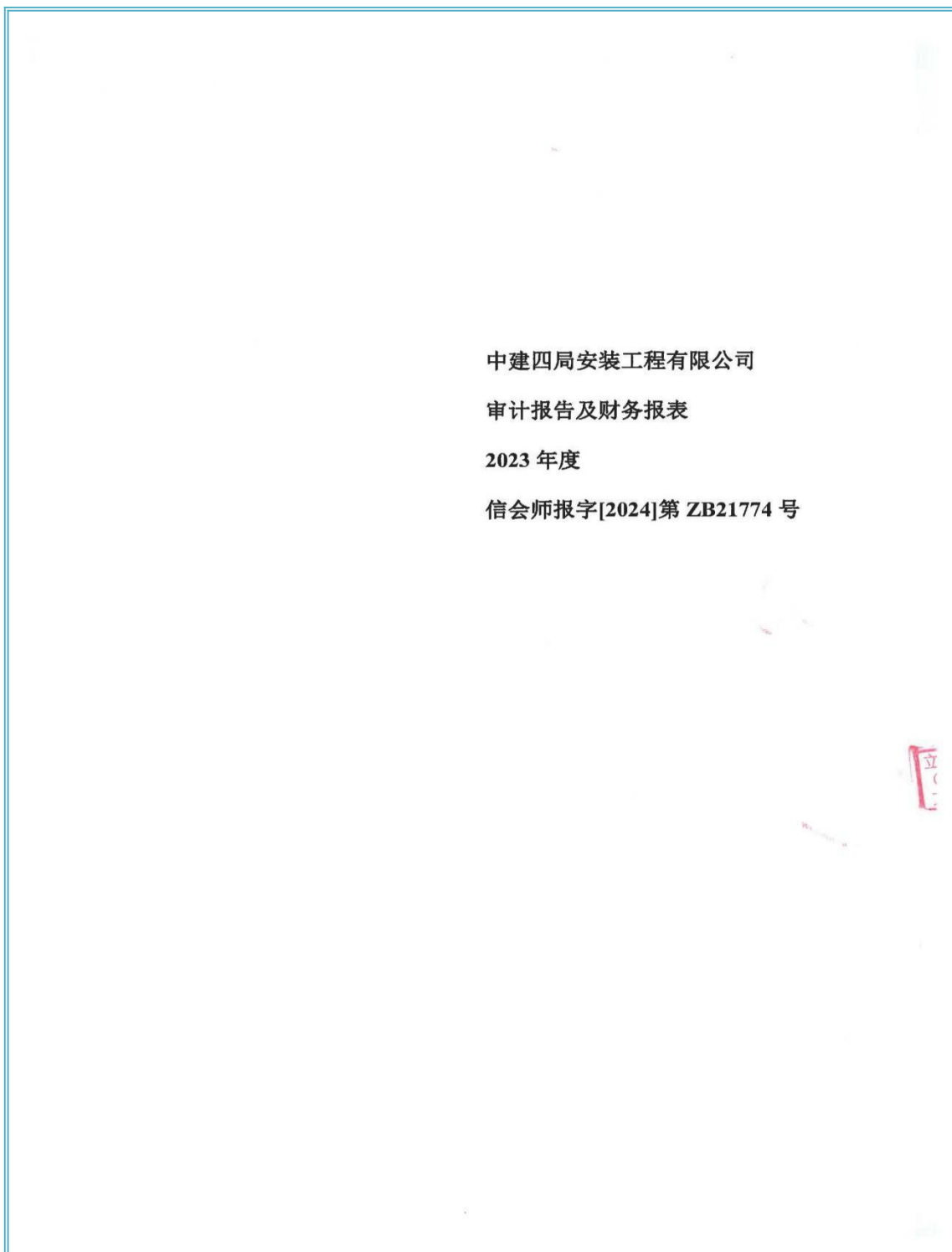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 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805061.00	71.82%	923233.15	75.29%	490551.47	10083.82	743051.18	8741.80

第六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774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沪2470K850JF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 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86,951,370.24	88,255,54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575,380.06	4,320,620.92
应收账款	七、(三)	3,763,321,928.69	2,939,735,904.67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82,583,467.57	32,344,437.10
预付款项	七、(五)	81,578,953.05	40,198,31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426,615,271.09	426,835,951.41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98,842,781.13	413,338,463.32
其中: 原材料		651,438,469.86	396,937,070.8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946,797.17	13,066,681.86
合同资产	七、(八)	1,183,240,164.25	884,152,420.64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455,683.92	1,431,069.26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300,235,584.62	220,285,316.73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00,584.62	5,050,898,041.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083,112.74	1,343,725.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111,640,684.16	115,049,594.82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70,651,703.87	854,295,912.7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947,772,948.61	905,327,844.97
累计折旧		77,121,244.74	51,031,93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50,983,544.12	61,711,688.51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585,718.15	13,022,436.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27,671,241.12	20,572,96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250,593,509.47	23,146,421.41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5,209,513.63	1,089,142,749.37
资产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印
1520102901456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朝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十八)	4,319,912,479.24	2,795,645,038.60
预收款项	七、(十九)	14,898,802.49	179,834.98
合同负债	七、(二十)	315,112,471.82	92,497,972.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一)	42,265,409.76	41,537,277.62
其中:应付工资		29,902,038.22	34,164,365.23
应付福利费		817,052.27	711,373.9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二十二)	20,831,958.21	25,002,294.55
其中:应交税金		20,831,235.90	24,941,854.81
其他应付款	七、(二十三)	724,206,640.53	671,497,714.23
其中:应付股利		155,240,000.00	155,24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二十四)	56,199,665.46	43,958,766.92
其他流动负债	七、(二十五)	233,106,696.95	185,908,923.57
流动负债合计		5,726,534,035.46	3,856,228,693.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约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七、(二十六)	33,176,219.53	45,606,716.42
长期应付款	七、(二十七)	16,371,257.30	8,223,884.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二十八)	5,980,000.00	6,31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专项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27,476.83	60,140,601.25
负债合计		5,782,061,512.29	3,916,369,294.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二十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71,485,900.00	1,771,485,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三十)	228,514,100.00	228,514,1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60,000.00	-4,71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三十一)		
盈余公积	七、(三十二)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26,835,496.77	116,751,676.72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三十三)	146,773,089.19	111,629,819.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8,548,585.96	2,223,671,49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50,610,098.25	6,140,040,791.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朝印

报表 第2页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三十四)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其中:营业收入		4,905,524,677.86	3,534,936,702.26
△利息收入			
△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6,232,396.63	3,363,953,459.92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四)	4,509,021,582.77	3,151,236,032.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47,302.29	12,105,473.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五)	86,207,392.31	64,784,798.69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131,141,174.95	130,686,523.64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814,944.31	5,140,630.86
其中:利息费用		2,891,121.30	3,925,152.07
利息收入		439,983.83	911,903.5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537,844.38	866,819.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877,2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1,553,582.53	-40,688,297.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2,267,843.44	-1,802,894.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85,776.76	129,358,870.08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509,988.73	358,646.15
其中:政府补助		448.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二)	63,340.64	70,93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32,424.85	129,646,585.27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4,894,224.35	18,865,124.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0,838,200.50	110,781,46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七、(四十四)	-350,000.00	-23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488,200.50	110,551,460.5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3 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7,737,153.57	3,192,580,345.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33,729.74	156,948,2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470,883.31	3,349,528,575.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073,729.88	3,337,438,18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417,006.50	284,350,973.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66,812.41	48,934,29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595,288.39	56,223,69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8,352,837.18	3,726,947,14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109,118,046.13	-377,418,57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600.00	66,0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	66,05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361.95	1,149,3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61.95	-1,083,305.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29,401.25	464,772,42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9,401.25	464,772,42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611,111.11	56,162,174.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27,300.19	17,813,4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38,411.30	73,975,6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9,010.05	390,796,77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74,839,274.13	12,294,900.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26,284,569.87	13,989,669.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朝印
520102901456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朝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朝印

报表 第 4 页





中国西院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2,223,671,496.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2,223,671,496.57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权益变动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补亏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5,060,000.00	2,268,548,385.9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安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的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优先股	其他	-4,480,000.00		105,673,53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480,000.00		105,673,530.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000.00		11,078,14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55,996,117.73	
2.使用专项储备					-55,996,117.7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1,078,146.06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11,078,146.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其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8,146.0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71,485,900.00		228,514,100.00	-4,710,000.00		116,751,676.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周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 核验、查
询、记录、存
档,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第 237 页



2 2024年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2263 号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4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志强



中国·上海

2025年5月9日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241,063,009.84	186,951,37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二)	1,000,000.00	575,380.06
应收账款	七、(三)	4,037,943,232.20	3,763,321,928.69
应收款项融资	七、(四)	17,993,392.50	82,583,467.57
预付款项	七、(五)	161,083,451.22	81,578,953.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六)	994,218,689.08	426,615,271.0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七)	622,167,421.49	698,842,781.13
其中: 原材料	七、(七)	579,558,197.38	651,438,469.86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七、(七)	42,609,224.11	47,404,311.27
合同资产	七、(八)	1,343,859,805.93	1,183,340,164.25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九)	1,784,069.48	1,455,683.92
其他流动资产	七、(十)	253,037,385.23	300,235,584.62
流动资产合计		7,674,150,456.97	6,725,400,584.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十一)	1,315,382.28	1,083,112.7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十二)	81,749,615.50	111,640,684.16
固定资产	七、(十三)	816,859,222.83	870,651,703.87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七、(十三)	914,716,910.53	947,772,948.61
累计折旧	七、(十三)	97,857,687.70	77,121,244.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十四)	36,155,307.98	50,983,544.12
无形资产	七、(十五)	12,183,374.57	12,585,718.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六)	34,701,361.39	27,671,341.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七)	575,216,756.98	250,593,509.47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81,021.53	1,325,209,513.63
资产总计		9,232,331,478.50	8,050,610,098.25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附注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兴

陈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
资产价值表 (1)
2024年12月3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
为人民币元)

姓名: 会计
 或数学(或) 统计
 支人: 
 5201030100139

周琪

✓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36,511.838.49	4,905,524,677.86
其中:营业收入	七、(三十四)	7,436,511.838.49	4,905,524,677.8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314,176,804.18	4,746,232,396.63
其中:营业成本	七、(三十五)	6,944,274,681.39	4,509,021,582.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险保费的分摊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损失			
△减:分出再保险费用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267,115.46	16,047,302.7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三十六)	112,328,290.93	86,207,392.31
研发费用	七、(三十五)	255,045,631.21	131,141,134.95
财务费用	七、(三十五)	3,261,085.19	3,814,984.31
其中:利息费用		4,109,785.21	2,891,121.30
利息收入		1,601,236.41	439,983.8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三十六)	354,580.10	537,844.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七)	-129,950.75	-877,265.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9,950.75	-877,265.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八)	-42,764,458.43	-41,553,58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九)	-3,525,965.63	-7,267,843.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四十)	3,033,273.86	154,34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02,513.66	115,285,776.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四十一)	30,687,475.55	309,988.73
其中:政府补助	七、(四十二)	8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四十三)	302,452.05	63,340.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87,535.16	115,732,424.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四十三)	17,169,499.72	14,894,224.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18,035.44	100,838,200.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418,035.44	100,838,200.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000.00	-35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000.00	-35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000.00	-35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			
11.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七、(四十四)	87,228,035.44	100,488,200.5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刘程
820103319072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同臻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

报表 第3页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3,278,677.85	4,057,737,153.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04.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204,319.46	239,733,72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5,498,601.39	4,297,470,88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56,539,071.04	3,510,073,729.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845,842.50	359,417,00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042,753.16	90,266,81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19,041.24	228,595,28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5,347,607.94	4,188,352,8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四十五)	830,150,993.45	109,118,04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3,360.70	2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3,360.70	2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602.25	1,190,36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602.25	1,190,36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1,758.45	-1,169,7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78.14	72,729,40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78.14	72,729,401.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69,444.44	55,611,1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754,275.44	50,227,30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823,719.88	105,838,41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711,741.74	-33,109,01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四十五)	48,891,010.16	74,839,27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01,123,844.00	26,284,56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四十五)	150,014,854.16	101,123,844.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4 页

